

合肥

建设工程

MARKET PRICE INFORMATION

市场价格信息

政策法规

建设动态

清单话题

专业论坛

主办: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年7月



合肥建设工程 市场价格信息

2020年第7期
总第341期

主管：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主 办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合肥市霍邱路182号

建设局主网：<http://cxjsj.hefei.gov.cn/>

电话：(0551) 62838032

传真：62838000

邮编：230061

发布日期：2020年 7 月 5 日

◇ 系以2020年6月1日至30日时间段的
材料市场价格测算

注：本价格信息是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也可作为投标报价、进度款拨付、签证和索赔、竣工结算等参考依据；不应用于其他类型工程计价或签订商贸合同。

SHICHANG JIAGEXINXI

目 录

文件选登

- 关于开展2020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的通知 合造价【2020】9号..... 2

建材价格

- 合肥市2020年六月份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71

经济分析

-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141
- 绿色、新型建材产品价格信息 143

文件选登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合造价【2020】9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版）>及<2020年度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0〕200号）、《关于发布2020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公告》（第40号）及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的通知》（合建法规〔2020〕9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2020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7月。

二、检查对象

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取，基数为2020年6月1日前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登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驻肥分支机构。抽取的比例为5%。抽取结果见附件1。

三、检查事项

- 1、对企业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 2、对企业的市场行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四、检查内容、方法和依据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公告》（详见附件 2）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

检查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反映本次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检查内容中的问题，联系方式：62838032。

五、检查要求

1、本次检查要求受检企业提供近 1 年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的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 2 份，并安排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受检造价咨询业务项目负责人、成果文件编制、审核人员到我站接受检查和询问。相关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配合本次检查，确保上述人员到场；受检的证照、材料和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应梳理完善，及时提交造价站备查。

2、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与责任人，将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在市城乡建设局网站曝光。

3、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信用记录记入被抽查企业信用档案，并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特此通知

附件：

- 1、2020 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随机抽取企业名单
-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公告》
- 3、2020 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内容及资料表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2020 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 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随机抽取企业名单

- 1、安徽正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安徽邦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安徽旭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庐江县诚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5、安徽一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安徽宝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安徽国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9、安徽盛康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1、上海沪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2、无锡梁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13、北京华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4、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15、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16、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附件 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公 告

第 40 号

关于发布 2020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公告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商改 联办函〔2020〕2 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 年版）》及《2020 年度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0]20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厅对去年制定的《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现予公告。

附件：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0 年版）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2020 年版)

一、城市（县城）燃气生产管理安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 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2. 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4. 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5. 燃气企业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的检查
6.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检查
7. 燃气企业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
8. 燃气企业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9. 燃气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
10. 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证照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建立用户档案，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是否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瓶装燃气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

2. 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科目和台账等。

4. 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燃气企业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对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燃气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7. 燃气企业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将应急预案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8. 燃气企业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对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审批和现场许可制度；是否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方管理制度。

9. 燃气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实现反恐怖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

10. 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各级燃气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是否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是否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对燃气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三）检查依据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

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车船用加气站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与用户就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计量误差。燃气气瓶的实际充装重量低于额定充装重量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明示实际充装重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的质量和计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气作业:

(一) 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

(二) 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 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三) 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 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它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二、城市（县城）供水生产经营安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供水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 2.供水水质管理的检查
- 3.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检查
- 4.供水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 5.供水行业反恐工作的检查
- 6.供水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供水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检查供水企业是否建立用户档案，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检查地方供水企业制定的城镇供水服务与投诉监管制度；检查供水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备用水源建设情况。

- 2.供水水质管理的检查。

检查地方供水企业是否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和频次开展水质检测，是否具备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水质检测能力。

- 3.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检查。

检查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水质检测管理情况，检查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台账。

- 4.供水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供水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制水厂危险化学品消毒剂（液氯、二氧化氯等）贮存使用情况，检查制水厂用电安全保障情况，检查供水调度运行情况（水压水量在线监测）。检查供水企业是否制定本单位的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保障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将应急预案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5.供水行业反恐工作的检查。

依据《城市供水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检查供水企业反恐制度、设备和人力配备情况，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6.供水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专项规划情况；检查各级供水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供水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水质定期公开制度；是否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对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对供水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核查相关台账。

7.有关专项督查检查、审计监督等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三）检查依据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2012 年 4 月制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镇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加强水源保护和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城镇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的需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城镇供水应急预案，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依法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镇中长期用水需求、供水水源、供水规模、水厂厂址、供水

地下管网系统、建设时序和供水水源地保护等内容。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县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二次供水标准、规范的，需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二次供水设施，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移交给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办法。

2.《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2010 年 8 月修订）

9.1 水质安全保障

9.2 制水生产工艺安全

9.3 氯气、氨气、氧气及臭氧使用安全

9.4 二氧化氯及次氯酸钠使用安全

9.5 电气安全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7 年 7 月修订）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修订）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

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三、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 2.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 3.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 4.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 5.质量责任的检查
- 6.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查看资质证书是否有效，查看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查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以及非注册执业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查技术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是否达到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资质证书、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有效期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核实。

2.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确定

项目的勘察设计规模；按照甲级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揽乙级（中小型）项目，丙级可承揽丙级（小型）项目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3.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赴勘察设计企业或工程项目现场，查看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文件、竣工报告等工程资料，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加盖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和相应的执业印章；通过现场验证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询问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规模、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完成时间、专业技术要求等，比对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签名笔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校核人、设计人等与实际完成人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检查施工图图纸是否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质量责任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勘察设计企业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

第十三条：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4. 《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皖政〔2019〕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

第 10 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第 12 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展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4 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8 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 27 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5.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度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建法函〔2019〕1592 号）。

四、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内容

（1）注册合法性检查。

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或者安徽省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核查注册人员是否“两证合一”，即注册证书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注册证书单位是否与社保缴费单位一致，是否在原工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注册。查看注册人员工作履历、社保履历、与原单位解除的劳动合同，调查注册人员是否确实在现注册单位工作。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查阅勘察设计文件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2）执业合法性检查。

通过“服务平台”或“系统”核对勘察设计人员是否注册以及执业印章的真伪，核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业务，是否在原工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工作或注册，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行业务。

通过现场验证注册人员的身份证，询问项目规模、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完成时间、专业技术要求等，比对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签名笔迹，核实勘察设计文件中注册人员与实际完成人是否一致，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通过“服务平台”或“系统”核对注册人员的注册级别，检查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越级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为。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是否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检查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有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是否有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是否存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是否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五条：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六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筑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建筑师由于办理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原因，在领取新执业印章时，应当将原执业印章交回。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 3 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 30 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4.《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十九条：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5.《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

第十一条：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民用建筑设计文件中编写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设计内容，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6.《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皖政〔2019〕72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1 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第 13 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 15 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第 16 项：注册建筑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7 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 19 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7.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度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建法函〔2019〕1592 号）

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 2.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查阅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检查企业资质是否有以下情况：

- （1）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2）专职专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 （3）是否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4）是否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查阅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有以下情况：

- （1）是否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承接业务；
- （2）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 (3) 是否挂靠资质承接业务；
- (4) 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5) 是否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 (6)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7) 是否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8) 是否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9) 是否执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 (10) 是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11)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在成果文件上签章，并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查阅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现场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查看是否有以下情况：

- (1) 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2) 是否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 (3) 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4) 是否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5) 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三) 检查依据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4 年 8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依据下列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进行：

-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二) 投资估算指标、设计概算定额、施工图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期定额；

(三)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四) 企业定额；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依据。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第三项由设区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和执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造价依据等，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二)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五) 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 (六)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 (七) 串通虚报工程造价；
- (八)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 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 (六)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二)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 (三)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四)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五) 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六)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七)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 (二)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三)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

资人除外);

(四)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六)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 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订立合同。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十五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 具体工作内容: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 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 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 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 1.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机制建设，制度建立，宣贯培训，业务办理等情况；
- 2.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
- 3.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行为；

4.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是否对建设工程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6.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7.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9.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是否使用合格产品;

10.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11.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2.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应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责任。

13.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三) 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房地产类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一) 抽查事项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 2.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 3.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其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开发活动，是否存在超越 资质许可范围承担开发业务、擅自预售商品房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

2.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检查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移交有关资料、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

3.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检查房地产估计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登记事项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承揽评估业务、出具虚假估价报告、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监督管理的检查。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检查房地产估价师到岗履职情况及是否有挂靠、转让出借注册证书、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

（三）检查依据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

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定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

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

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5.《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拟定、

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二）依照职权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四）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五）监督、管理专项维修资金；（六）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民政、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工商、价格、质监、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的；（二）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四）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服务的；（五）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六）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七）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七项规定，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七项规定，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者擅自撤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出租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8.《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42 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51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一）检查事项

- 1.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 2.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 3.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 4.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 5.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等，检查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并通过检查若干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印证相关监督管理情况。

- 2.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或出现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建筑业企业以下内容：

- (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5)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是否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检查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4.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随机检查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重点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日常检查整改等)、询问人员、检查实体防护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等情况。

5.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各地考核机构等,检查各地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监督管理情况。

(三) 检查依据

1.各市(省直管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督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3.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4.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等

5.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

质[2008]75 号）等

九、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各市（省直管县）住建领域大气污染防治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2.建筑（含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3.拆除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4.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各市（省直管县）住建领域大气污染主管部门日常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情况的检查。

通过听取汇报、抽查监管部门落实文件及工作部署情况（文件、检查通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宣贯情况等，检查各市（省直管县）主管部门“三单制”清单管理制度，抽查部门督办、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并通过检查若干个房建工地、市政道路、拆除（国有和集体土地）、混凝土搅拌站核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2.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的

检查。

认真落实 2020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通报等留痕工作材料，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主要核查施工现场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各方责任主体制定符合本工程的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向监管部门提交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2)建筑工程是否足额拨付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3)拆除工程发包单位是否足额拨付扬尘防治费；

(4)是否成立项目和企业扬尘防治领导小组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扬尘管理人员；

(5)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责任，各方责任主体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开展扬尘治理工作；

(6)建筑施工工地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搅拌混凝土，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灰土拌合、严控拆除工程扬尘作业污染；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

(7)混凝土搅拌站按照《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落实情况；

(8)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扬尘临时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等。

3.建设单位、发包方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专项扬尘防治方案、费用落实情况、日常项目检查等，检查建设单位、发包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六十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和堆放、砂浆混凝土搅拌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单位，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人员和经费，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 （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 （四）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 （五）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 （六）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七）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 （八）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九) 建筑物拆除后, 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 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十)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十一) 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 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 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十二) 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 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六十三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六十四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 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 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 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在场地内堆存的, 应当有效覆盖。

第六十七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防治:

(一) 待开发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 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 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 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并采取防尘措施。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一) 抽查事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审查质量的检查

2.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

(二) 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项目所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随机抽取项目，由审查机构报送被抽取项目的全套施工图（包括勘察报告）、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设计修改文件（设计修改通知单、修改图、补充图、补充或重新核算的计算书等）、各专业相关计算书、各专业审查意见等资料，组织专家对被抽查项目的审查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查机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检查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在建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2.在建工程资料的检查

3.在建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4.《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按要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检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是否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资质情况、项目经理资格和履职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验收等。

2.工程资料的检查。检查施工记录、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是否按规定实施。现场使用原材是否建立台账，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报告是否齐全。

3.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检查现场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现浇板板厚、钢筋保护层等。

4.《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

询问项目负责人，并翻阅相关材料。检查工程是否按照《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

（三）检查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 抽查事项

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1.是否符合《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 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检查；
- 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检查；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的检查。

主要检查内容为独立法人资格、人员、参数、质保体系等内容。

- 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

检查：核查资质证书内容及有效期；在工程项目检测台账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工程项目，核查相应的委托合同（单）、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

- 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的检查；

检查：通过检查机构的合同或资金往来，抽查其工作内容，并随机抽检项目中参加人员是否为本机构人员。

- 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的检查；

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抽查、询问等方式对检测行为的规范性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 (1)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 (2)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 (3)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 (4)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 (5)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及其他形式的虚假报告。

- 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检查；

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检测行为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包括：核查检测项目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是否准确，标准是否现行有效；所用的新标准是否经过证实；标准变更是否及时；技术标准是否受控等内容。

6. 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检查；

检查：依据机构的认证参数表所对应的能力表，抽查仪器设备配备、技术档案等；现场检查仪器设备状态以及试验室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技术条件要求。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检查：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后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检测机构及人员能力核查；

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检测合同的委托情况。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检测委托合同（单）、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

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主要相关条款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主要条款第

4.4.10 条 检测机构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

- (1)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 (2)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 (3)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 (4)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 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 及市场行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情况的检查
-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 3.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 4.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情况、签订三方协议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情况、维权公示情况，建筑工人生物识别实名制考勤情况，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等台账。通过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应的收付款凭证等检查四项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收取并及时退还，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实行差异化管理，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收取现金保证金问题。

-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核查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检查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肢解发包工程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存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 3.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建造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项目经理、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4.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总监、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三) 检查依据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2016〕149号)

第七条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

第一条 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切实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加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第二条 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收缴、动用和退还规定,不得减免不符合条件企业的缴存比例,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保证金要及时补足。

(二)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 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行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三条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建立日常排查和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制度,加强预测预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市、县,以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专项督查,及早将欠薪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

第十六条 加强履约管理。有效发挥履约担保作用,推行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改增”税收过渡政策,完善抵扣链条,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支持参建各方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全面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差异化工资保证金缴存办法,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企业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发放,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兑付。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处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

件，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纳入失信监管范围，并采取限制招投标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惩戒措施。

5.《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1号）

第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将项目实施实名制管理产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相应工程款拨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负责加强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款（劳务费）申请表的审核，对上报工资表存在未足额支付情形的，要督促建筑企业整改，并在每月月报中通报并记录建筑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第三条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具体负责，并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6.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

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

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

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

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9.《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 （一）土木建筑，线路管道敷设、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
- （二）建筑构配件、非标准件的生产经营；
- （三）建筑市场中介服务；
- （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三）负责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工作；
- （四）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的发包、承包及招标、投标工作；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撤销或分立、合并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或重新审定资质等级手续。

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借用资质等级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得资质的建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行为或者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企业，撤销或者重新核定资质。

建筑企业因资质有效期满或者被撤销，以及依法终止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代表人，施工企业必须派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双方应将派驻人员的姓名、权限、责任书面通知对方。当双方派驻人员及其授权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下列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监理：

- (一) 国家中型以上基本建设工程和国家重点工程；
- (二) 大型公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 (三) 住宅小区工程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工程。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委托方负责，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1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3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 3 年。

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执业印章由国务院建设主管

部门统一样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作。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二十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 8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

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47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 86 -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第九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

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十四、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的检查；
- 2.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行为的检查；
-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机构履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和实地核查等方法检查：

- 1.是否具备依法招标条件；
- 2.是否依法选择招标方式；
- 3.招标代理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4.是否依法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5.是否依法编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6.是否依法组织招标；
- 7.是否具备依法组织开标；
- 8.是否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投标行为；
- 9.是否依法组织评标；
- 10.是否依法确定中标人；
- 11.是否依法发放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 12.是否依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13.是否依法受理异议、投诉并处理；
- 14.是否依法处理招投标活动主体违法行为；
- 15.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第三条 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合肥、阜阳、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3

2020 年合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内容及资料表

企业资质条件或分支机构登记信息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需提供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通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检查资质有效期
2	专职专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通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3	是否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检查企业提供的近 1 年来（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4	是否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检查企业提供的与注册造价工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
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需提供的材料
1	是否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承接业务	检查企业资质及承接业务的造价咨询合同
2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业务	检查企业资质及承接业务的造价咨询合同
3	是否挂靠资质承接业务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4	是否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5	是否以给予回扣、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6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7	是否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办理备案手续	检查承接业务的造价咨询合同

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9	是否执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10	是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11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在成果文件上签章,并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和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需提供的材料
1	是否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2	是否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3	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并根据投诉举报情况调查认定
4	是否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5	是否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检查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市场价格

合肥市 2020 年六月份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

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制品类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1	水 泥	P. S. A 32.5 （矿渣）	t	455.00	402.68
2	水 泥（巢湖市、庐江县）	P. S. A 32.5 （矿渣）	t	430.00	380.55
3	水 泥	P. O 42.5 （普硅）	t	500.00	442.50
4	水 泥（巢湖市、庐江县）	P. O 42.5 （普硅）	t	490.00	433.65
5	水 泥	P. O 52.5 （普硅）	t	520.00	460.20
6	水泥（巢湖市、庐江县）	P. O 52.5 （普硅）	t	510.00	451.35
7	水 泥 （散 装）	/	t	-25.00	-22.13
8	白 水 泥	32.5 84° 一级（南京）	t	930.00	823.05
9	白 水 泥	装饰用	t	660.00	584.10
	预拌（商品）混凝土				
10	泵送混凝土	C15	m ³	549.75	533.75
11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15	m ³	518.26	503.18
12	泵送混凝土	C20	m ³	576.24	559.47
13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20	m ³	536.23	520.63
14	泵送混凝土	C25	m ³	600.92	583.43
15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25	m ³	566.25	549.77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16	泵送混凝土	C30	m ³	618.69	600.69
17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30	m ³	587.07	569.99
18	泵送混凝土	C35	m ³	638.31	619.74
19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35	m ³	610.89	593.11
20	泵送混凝土	C40	m ³	668.33	648.88
21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40	m ³	632.92	614.50
22	泵送混凝土	C45	m ³	724.40	703.32
23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45	m ³	665.08	645.73
24	泵送混凝土	C50	m ³	739.57	718.05
25	泵送混凝土（巢湖市、庐江县）	C50	m ³	702.74	682.29
26	泵送混凝土	C55	m ³	753.94	732.00
27	泵送混凝土	C60	m ³	823.38	799.42
28	泵送混凝土	C65	m ³	959.46	931.54
29	泵送混凝土	C70	m ³	1127.13	1094.33
30	泵送混凝土	C75	m ³	1207.11	1171.98
31	泵送混凝土	C80	m ³	1332.20	1293.43
	陶粒混凝土				
32	陶粒混凝土（非泵送）	LC10	m ³	580.63	563.73
33	陶粒混凝土（非泵送）	LC15	m ³	606.82	589.16
34	陶粒混凝土（非泵送）	LC20	m ³	623.17	605.03
35	陶粒混凝土（非泵送）	LC25	m ³	640.77	622.12
36	陶粒混凝土（非泵送）	LC30	m ³	655.07	636.00
	彩色混凝土				
37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15	m ³	533.57	518.05
38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20	m ³	576.71	559.9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9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25	m ³	622.46	604.35
40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30	m ³	656.49	637.39
41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35	m ³	709.08	688.45
42	彩色混凝土（非泵送）	C40	m ³	765.96	743.67
	植被混凝土				
43	植被混凝土（非泵送）	C15	m ³	499.07	484.55
44	植被混凝土（非泵送）	C20	m ³	562.08	545.72
45	植被混凝土（非泵送）	C25	m ³	620.99	602.92
	预拌沥青混凝土				
46	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AC-25	m ³	996.22	881.65
47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20	m ³	1004.57	889.04
48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AC-16	m ³	1058.06	936.38
49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087.97	962.85
50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0	m ³	1098.73	972.38
51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碎石玄武岩)	粗粒式 AC-25	m ³	1084.20	959.52
52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碎石玄武岩)	中粒式 AC-20	m ³	1113.31	985.28
53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碎石玄武岩)	中粒式 AC-16	m ³	1156.80	1023.77
54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碎石玄武岩)	细粒式 AC-13	m ³	1197.96	1060.19
55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碎石玄武岩)	细粒式 AC-10	m ³	1221.08	1080.66
56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进口沥青)	SMA—13	m ³	1266.71	1121.04
57	彩色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582.94	1400.90
58	彩色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AC—13	m ³	1720.44	1522.59
59	沥青砂	/	m ³	1539.01	1362.02
	预拌砂浆				
60	砌筑砂浆	DM M5	m ³	562.86	498.13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61	砌筑砂浆	DM M7.5	m ³	572.65	506.79
62	砌筑砂浆	DM M10	m ³	582.12	515.18
63	砌筑砂浆	DM M15	m ³	625.17	553.28
64	砌筑砂浆	DM M20	m ³	654.94	579.62
65	抹灰砂浆	DP M5	m ³	620.42	549.07
66	抹灰砂浆	DP M10	m ³	634.03	561.11
67	抹灰砂浆	DP M15	m ³	680.81	602.52
68	抹灰砂浆	DP M20	m ³	695.83	615.81
69	地面砂浆	DS M15	m ³	692.78	613.11
70	地面砂浆	DS M20	m ³	752.14	665.64
注：1、本预拌砂浆综合价格为散装，实际使用袋装时每吨增加 25 元（含 13%进项税）。根据合肥市预拌砂浆协会委托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各标号预拌砂浆实际取样测算，我市预拌砂浆每立方米约为 1.6 吨。 2、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应扣减原定额中现场调制砂浆每立方米已含的 200L 灰装搅拌机 0.167 台班，人工 0.309 工日；使用 2018 版定额每立方米砂浆人工扣减 0.17 工日，搅拌机扣减 0.167 台班。					
	混凝土制品				
7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400 (70) A 型-C80	m	192.50	170.36
7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400 (95) AB 型-C80	m	217.50	192.49
7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500 (100) AB 型-C80	m	241.50	213.73
74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500 (125) AB 型-C80	m	286.50	253.55
75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600 (110) AB 型-C80	m	333.50	295.15
76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 600 (130) AB 型-C80	m	368.50	326.12
77	钢筋混凝土管 (II 型)	300×30×2000 (内径)	节	137.79	121.94
78	钢筋混凝土管 (II 型)	400×40×2000 (内径)	节	191.68	169.64
79	钢筋混凝土管 (II 型)	500×50×2000 (内径)	节	282.05	249.61
80	钢筋混凝土管 (II 型)	600×60×2000 (内径)	节	396.88	351.24
81	钢筋混凝土管 (II 型)	700×70×2000 (内径)	节	521.13	461.2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82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800×80×2000（内径）	节	635.32	562.26
83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900×90×2000（内径）	节	774.73	685.64
84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000×100×2000（内径）	节	987.76	874.17
85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200×120×2000（内径）	节	1487.79	1316.69
86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400×140×2000（内径）	节	1855.74	1642.33
87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500×150×2000（内径）	节	2179.18	1928.57
88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600×160×2000（内径）	节	2394.78	2119.38
89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1800×180×2000（内径）	节	2880.71	2549.43
90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2000×200×2000（内径）	节	3823.66	3383.94
91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2200×220×2000（内径）	节	4897.78	4334.54
92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2400×240×2000（内径）	节	6100.42	5398.87
93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2600×260×2000（内径）	节	7454.82	6597.52
94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2800×280×2000（内径）	节	8814.78	7801.08
95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	3000×300×2000（内径）	节	10375.23	9182.08
96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300×30×2000（内径）	节	185.42	164.10
97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400×40×2000（内径）	节	247.68	219.20
98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500×50×2000（内径）	节	340.46	301.31
99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600×60×2000（内径）	节	451.12	399.24
100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700×70×2000（内径）	节	548.34	485.28
101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800×80×2000（内径）	节	687.31	608.27
102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900×90×2000（内径）	节	847.06	749.65
103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1000×100×2000（内径）	节	1108.14	980.70
104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1200×120×2000（内径）	节	1526.92	1351.32
105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1400×140×2000（内径）	节	1976.72	1749.40
106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1800×180×2000（内径）	节	3252.21	2878.21
107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2000×200×2000（内径）	节	4212.61	3728.16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108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2200×220×2000（内径）	节	5343.76	4729.23
109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2400×240×2000（内径）	节	6749.39	5973.21
110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2600×260×2000（内径）	节	7996.46	7076.87
111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承插口	2800×280×2000（内径）	节	9293.19	8224.47
112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800×80×2000（内径）	节	1069.84	946.81
113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000×100×2000（内径）	节	1461.62	1293.53
114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200×120×2000（内径）	节	1901.66	1682.97
115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400×140×2000（内径）	节	2370.89	2098.24
116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500×150×2000（内径）	节	2576.80	2280.47
117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600×160×2000（内径）	节	2879.98	2548.78
118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1800×180×2000（内径）	节	3735.82	3306.20
119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2000×200×2000（内径）	节	4887.58	4325.51
120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2200×220×2000（内径）	节	6309.36	5583.78
121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2400×240×2000（内径）	节	7877.85	6971.90
122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2600×260×2000（内径）	节	9358.94	8282.66
123	钢筋混凝土管（Ⅱ型）钢承口-F型	2800×280×2000（内径）	节	10977.04	9714.68
124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800×80×2000（内径）	节	1236.66	1094.44
125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000×100×2000（内径）	节	1587.74	1405.15
126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200×120×2000（内径）	节	2055.26	1818.91
127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400×140×2000（内径）	节	2686.92	2377.92
128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500×150×2000（内径）	节	3056.56	2705.06
129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600×160×2000（内径）	节	3581.38	3169.52
130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1800×180×2000（内径）	节	4391.02	3886.05
131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2000×200×2000（内径）	节	5564.59	4924.66
132	钢筋混凝土管（Ⅲ型）钢承口-F型	2200×220×2000（内径）	节	7600.64	6726.57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 进 项 税 价 格	不 含 进 项 税 价 格
133	钢筋混凝土管 (III型) 钢承口-F 型	2400×240×2000 (内径)	节	9018.86	7981.69
134	钢筋混凝土管 (III型) 钢承口-F 型	2600×260×2000 (内径)	节	10715.34	9483.08
135	钢筋混凝土管 (III型) 钢承口-F 型	2800×280×2000 (内径)	节	12855.78	11377.37
136	钢筋混凝土管 (III型) 钢承口-F 型	3000×300×2000 (内径)	节	15057.40	13325.80

说明: 1. 使用非泵送混凝土按相应强度等级每立方米减 25 元 (含 3%进项税)。

2. P6、P8、P10、P12 抗渗混凝土按相应强度等级预拌 (商品) 混凝土单价每立方米另加 8 元、12 元、16 元、20 元 (含 3%进项税)。

3. 本预拌混凝土价格不含设计要求的外加剂, 需要时另计。

4. 工程中预拌混凝土由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家, 其运距超过 12 公里的, 超出部分的运距每立方米可另计 3.6 元/公里 (含 3%进项税) 运费。

5. 沥青混凝土中的沥青以进口价格列入。

金 属 材 料 类

1	圆 钢	Q235 ϕ 6.5 (高线)	t	3825.00	3385.13
2	圆 钢	Q235 ϕ 8~ ϕ 10 (高线)	t	3815.00	3376.28
3	圆 钢	HPB300 ϕ 6.5 (高线)	t	4015.00	3553.28
4	圆 钢	HPB300 ϕ 8~ ϕ 10 (高线)	t	4080.00	3610.80
5	圆 钢	HPB235 ϕ 12~ ϕ 14	t	4080.00	3610.80
6	圆 钢	HPB235 ϕ 16~ ϕ 25	t	4200.00	3717.00
7	螺纹钢	HRB400 ϕ 6 (盘螺)	t	4335.00	3836.48
8	螺纹钢	HRB400 ϕ 8~ ϕ 10 (盘螺)	t	4035.00	3570.98
9	螺纹钢	HRB400 ϕ 12	t	3995.00	3535.58
10	螺纹钢	HRB400 ϕ 14	t	3905.00	3455.93
11	螺纹钢	HRB400 ϕ 16~ ϕ 25	t	3875.00	3429.38
12	螺纹钢	HRB400 ϕ 28~ ϕ 32	t	3935.00	3482.48
13	螺纹钢抗震	HRB400E ϕ 12	t	4025.00	3562.13
14	螺纹钢抗震	HRB400E ϕ 14	t	3935.00	3482.48
15	螺纹钢抗震	HRB400E ϕ 16~ ϕ 25	t	3905.00	3455.93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16	螺纹钢抗震	HRB400E $\phi 28 \sim \phi 32$	t	3965.00	3509.03
17	钢筋直螺纹连接套	$\phi 16 \ \phi 18$ (包括套筒价滚丝及安装价)	只	6.00	5.31
18	钢筋直螺纹连接套	$\phi 20 \ \phi 22$ (包括套筒价滚丝及安装价)	只	7.60	6.73
19	钢筋直螺纹连接套	$\phi 25$ (包括套筒价滚丝及安装价)	只	9.40	8.32
20	钢筋直螺纹连接套	$\phi 28$ (包括套筒价滚丝及安装价)	只	10.20	9.03
21	钢筋直螺纹连接套	$\phi 32$ (包括套筒价滚丝及安装价)	只	11.50	10.18
22	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phi 15.24$ (国标)	t	4750.00	4203.75
23	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phi 17.80$ (国标)	t	4950.00	4380.75
24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phi 17.80$ (国标)	t	5650.00	5000.25
25	角 钢	$\angle 50 \times 5 \cdot \angle 60 \times 6$	t	3815.00	3376.28
26	角 钢	$\angle 75 \times 7 \cdot \angle 80 \times 8$	t	3785.00	3349.73
27	角 钢	$\angle 90 \times 9 \cdot \angle 100 \times 10 \cdot \angle 125 \times 10$	t	3815.00	3376.28
28	不等边角钢	$63 \times 40 \times 5 \ 63 \times 40 \times 6$	t	3845.00	3402.83
29	槽 钢	10#、12#、14#	t	3745.00	3314.33
30	槽 钢	16#、18#、25#	t	3725.00	3296.63
31	工 字 钢	12# ~20#	t	3850.00	3407.25
32	工 字 钢	22# ~25# (A,B)	t	3860.00	3416.10
33	工 字 钢	28# ~30# (A,B)	t	3870.00	3424.95
34	普 中 板	8	t	4080.00	3610.80
35	普 中 板	10	t	3970.00	3513.45
36	普 中 板	12 ~14	t	3880.00	3433.80
37	普 中 板	16 ~25	t	3810.00	3371.85
38	花纹钢板 (卷)	3~5	t	3935.00	3482.4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9	镀锌薄板卷	0.5 0.6	t	4930.00	4363.05
40	镀锌薄板卷	0.75 1.0 1.2	t	4840.00	4283.40
41	无缝钢管	Φ 38~57×3.5 国标 免检	t	4675.00	4137.38
42	无缝钢管	Φ 76~89×4 国标 免检	t	4580.00	4053.30
43	无缝钢管	Φ 108×4.5 国标 免检	t	4455.00	3942.68
44	无缝钢管	Φ 159×6 Φ 219×8 国标 免检	t	4545.00	4022.33
45	焊 管	Φ 25 Φ 32 国标 免检	t	4165.00	3686.03
46	焊 管	Φ 40 Φ 50 Φ 65 国标 免检	t	4095.00	3624.08
47	焊 管	Φ 80 Φ 114 Φ 168 国标 免检	t	4110.00	3637.35
48	方钢管(矩形管)	20×20×2 15×20×0.6 国标 免检	t	4030.00	3566.55
49	方钢管(矩形管)	30×30×1 30×50×1.5 国标 免检	t	4020.00	3557.70
50	方钢管(矩形管)	50×50×5 40×50×2.5 国标 免检	t	3970.00	3513.45
51	H 型 钢	热轧(综合)	t	3765.00	3332.03
地 方 材 料 类					
1	混凝土标砖	240×115×53 MU10	千块	570.00	504.45
2	混凝土标砖（配砖）	240×90×53 MU10	千块	535.00	473.48
3	混凝土空心砖	(各种规格) MU5.0	m3	320.00	283.20
4	免烧灰砂砖	200×95×53	千块	550.00	486.75
5	免烧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600.00	531.00
6	全煤矸石烧结配砖	240×115×53 MU3.5	千块	595.00	526.58
7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90 MU3.5	千块	785.00	694.73
8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100 MU3.5	千块	935.00	827.4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9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120 MU3.5	千块	990.00	876.15
10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200 MU3.5	千块	1500.00	1327.50
11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200 MU5.0	千块	1800.00	1593.00
12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200 MU7.5	千块	1990.00	1761.15
13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115×240 MU3.5	千块	1650.00	1460.25
1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砖	(各种规格) (A3.5 B06)	m ³	380.00	336.30
1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砖	(各种规格) (A5.0 B07)	m ³	390.00	345.15
16	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砖	各种规格	m ³	385.00	340.73
17	高精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40×200 (B05)	m ³	495.00	438.08
18	高精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40×200 (B06)	m ³	414.00	366.39
19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190 MU3.5	m ³	380.00	336.30
20	普通实心石膏砌块	666×500×100	m ²	46.00	40.71
21	普通空心石膏砌块	666×375×150	m ²	47.00	41.60
22	普通空心石膏砌块	333×500×200	m ²	60.00	53.10
23	普通实心石膏砌块配砖	333×500×200	m ²	70.00	61.95
24	机平瓦	青瓦	千块	1160.00	1026.60
25	脊 瓦	/	千块	1500.00	1327.50
26	彩色水泥瓦	420×330 红	块	4.00	3.54
27	彩色水泥瓦	420×330 黄	块	4.00	3.54
28	彩色水泥瓦	420×330 蓝	块	4.20	3.72
29	彩色水泥瓦	檐口瓦 红 黄 灰 黑	块	6.00	5.31
30	彩色水泥瓦	脊瓦 红 黄 灰 黑	块	6.50	5.75
31	彩色水泥瓦	三通 红 黄 灰 黑	块	17.00	15.05
32	彩色水泥瓦	大小封头 红 黄 灰 黑	块	11.00	9.74
33	英红瓦	420×330 玛瑙红	块	4.53	4.01
34	英红瓦	420×330 古颜灰	块	4.53	4.01
35	英红瓦	420×330 海天蓝	块	5.10	4.51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6	英红瓦	420×330 品砚	块	6.80	6.02
37	英红瓦	锥脊	块	16.50	14.60
38	波形瓦	152×152 绿色 无釉	块	0.35	0.31
39	波形瓦	152×152 红色 无釉	块	0.48	0.42
40	石棉瓦	1830×720	张	14.20	12.57
41	彩色透水砖盲道板	250×250×60	块	4.35	3.85
42	彩色草坪砖	厚 6cm	m ²	67.00	59.30
43	彩色草坪砖	厚 8cm	m ²	79.00	69.92
44	环保透水砖（本色）	200×100×60 200×200×60 230×115×60	m ²	58.00	51.33
45	环保透水砖（彩色）	200×100×60 200×200×60 230×115×60	m ²	65.00	57.53
46	仿石砖	400×200×60	m ²	95.00	84.08
47	仿石砖	400×200×80	m ²	115.00	101.78
48	不锈钢仿石井盖	800×800×70	m ²	1150.00	1017.75
49	不锈钢仿石井盖	1000×800×70	m ²	1550.00	1371.75
50	普通水泥人行道板	250×250×50	块	3.10	2.74
51	彩色水泥人行道板	250×250×50	块	3.60	3.19
52	混凝土外侧石	800×150×80	m	18.00	15.93
53	混凝土平石或侧石	800×250×120	m	26.00	23.01
54	混凝土平石或侧石	800×300×120	m	29.00	25.67
55	树池石	1000×150×80	m	27.00	23.90
56	圆形检查井砼模块	314×180×180	块	13.00	11.51
57	圆形检查井砼模块	314×240×180	块	14.00	12.39
58	矩形检查井砼模块	400×240×180	块	15.00	13.28
59	玻纤格栅	50×50KN	m ²	4.50	3.98
60	玻纤格栅	80×80KN	m ²	6.20	5.49
61	玻纤格栅	100×100KN	m ²	7.20	6.37
62	钢塑复合土工格栅	大于 30KN	m ²	9.00	7.97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63	复合土工膜	/	m ²	3.30	2.92
64	止水土工膜	/	m ²	3.60	3.19
65	耐碱网格布	80g	m ²	1.80	1.59
66	耐碱网格布	120g	m ²	2.50	2.21
67	耐碱网格布	160g	m ²	3.00	2.66
68	土工布	/	m ²	3.60	3.19
69	复合土工布	/	m ²	7.20	6.37
70	粘土陶粒	粒径 2—5	m ³	400.00	354.00
71	粘土陶粒	粒径 5 以上	m ³	280.00	247.80
72	黄 砂	细 砂	t	165.00	160.20
73	黄砂(巢湖市、庐江县)	细 砂	t	145.00	140.78
74	黄 砂	中粗砂	t	200.00	194.18
75	黄砂(巢湖市、庐江县)	中粗砂	t	210.00	203.89
76	碎 石	不分规格	t	160.00	155.34
77	碎石(巢湖市、庐江县)	不分规格	t	120.00	116.51
78	白云石子	3#、4# 普通	t	360.00	349.52
79	白云石子	3#、4# 纯白	t	440.00	427.20
80	白云石子	特白精加工	t	660.00	640.79
81	生石灰	块灰(三级)	t	420.00	407.78
82	生石灰	块灰(特级)	t	490.00	475.74
83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含量 5%	m ³	335.00	325.25
84	天然级配砂砾石	/	m ³	205.00	199.03
85	二灰碎石	/	m ³	210.00	203.89
86	级配碎石	现场搅拌	m ³	235.00	228.16
说明: 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MU3.5 原则上用于填充墙, MU5.0、MU7.5 原则上用于承重墙。2018 年 8 月份价格同此说明。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 进 项 税 价 格	不 含 进 项 税 价 格
电 气 材 料 类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5	100m	115.88	102.55
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5	100m	176.88	156.54
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4	100m	258.12	228.44
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6	100m	423.18	374.51
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0	100m	687.31	608.27
6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6	100m	1108.62	981.13
7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5	100m	1804.14	1596.66
8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35	100m	2329.25	2061.39
9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50	100m	3057.19	2705.61
10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70	100m	4367.17	3864.95
1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95	100m	6034.59	5340.61
1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20	100m	7484.58	6623.85
13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50	100m	8967.33	7936.09
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185	100m	11616.26	10280.39
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40	100m	14949.25	13230.09
16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5	100m	137.80	121.95
17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2.5	100m	205.21	181.61
18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4	100m	335.65	297.05
19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6	100m	476.58	421.77
20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0	100m	783.39	693.30
21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6	100m	1200.66	1062.58
22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25	100m	1777.65	1573.2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23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35	100m	2445.12	2163.93
24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50	100m	3310.63	2929.91
25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70	100m	4703.94	4162.99
26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95	100m	6383.77	5649.64
27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20	100m	8059.28	7132.46
28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50	100m	9725.94	8607.46
29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185	100m	12049.02	10663.38
30	铜芯低烟无卤绝缘线	WDZ-BYJ-240	100m	15488.28	13707.13
31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2.5	100m	1053.68	932.51
32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4	100m	1595.81	1412.29
33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6	100m	2332.91	2064.63
34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10	100m	2769.55	2451.05
35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16	100m	5756.40	5094.41
36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25	100m	8608.68	7618.68
37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35	100m	12981.60	11488.72
38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50	100m	17416.51	15413.61
39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70	100m	22152.10	19604.61
40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95	100m	32527.01	28786.40
41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120	100m	38135.88	33750.25
42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150	100m	47170.08	41745.52
43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185	100m	64145.52	56768.79
44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5×240	100m	75825.72	67105.76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5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4+1×2.5	100m	1546.10	1368.30
46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6+1×4	100m	1829.13	1618.78
47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0+1×6	100m	2571.45	2275.73
48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6+1×10	100m	4344.29	3844.70
49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25+1×16	100m	8123.95	7189.70
50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35+1×16	100m	10900.76	9647.17
51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50+1×25	100m	13195.76	11678.25
52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70+1×35	100m	15585.48	13793.15
53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95+1×50	100m	21660.00	19169.10
54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20+1×70	100m	27242.00	24109.17
55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50+1×70	100m	32500.00	28762.50
56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85+1×95	100m	40574.52	35908.45
57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240+1×120	100m	54117.72	47894.18
58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4+1×2.5	100m	1503.35	1330.46
59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6+1×4	100m	2196.75	1944.12
60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10+1×6	100m	3549.20	3141.04
61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16+1×10	100m	5327.66	4714.98
62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25+1×16	100m	8114.80	7181.60
63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35+1×16	100m	10525.27	9314.86
64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50+1×25	100m	13078.48	11574.45
65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70+1×35	100m	17632.08	15604.39
66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95+1×50	100m	24592.68	21764.5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67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120+1×70	100m	30633.12	27110.31
68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150+1×95	100m	37094.76	32828.86
69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185+1×95	100m	46055.52	40759.14
70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4×240+1×120	100m	60246.72	53318.35
7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2.5	100m	1073.58	950.12
7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4	100m	1894.47	1676.61
73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6	100m	2357.49	2086.38
74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10	100m	3952.30	3497.79
75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16	100m	6148.84	5441.72
76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25	100m	9223.52	8162.82
77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35	100m	12369.56	10947.06
78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50	100m	14807.88	13104.97
79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70	100m	21019.00	18601.82
80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95	100m	28246.00	24997.71
8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120	100m	35097.00	31060.85
8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150	100m	43655.76	38635.35
83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185	100m	54574.56	48298.49
84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5×240	100m	62721.00	55508.09
85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4+1×2.5	100m	1105.41	978.29
86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6+1×4	100m	2374.20	2101.17
87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10+1×6	100m	2736.53	2421.83
88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16+1×10	100m	3026.05	2678.0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89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25+1×16	100m	8373.41	7410.47
90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35+1×16	100m	11057.69	9786.06
9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50+1×25	100m	15065.00	13332.53
9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70+1×35	100m	19915.00	17624.78
93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95+1×50	100m	24468.00	21654.18
94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120+1×70	100m	31944.00	28270.44
95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150+1×70	100m	42733.00	37818.71
96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185+1×95	100m	52008.48	46027.50
97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YJV—4×240+1×120	100m	57902.04	51243.31
98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ZR-YJY-1×300	100m	18608.40	16468.43
99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ZR-YJY-1×400	100m	24707.16	21865.84
100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2.5	100m	1338.39	1184.48
101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4	100m	1994.22	1764.88
102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6	100m	2862.00	2532.87
103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10	100m	4570.02	4044.47
104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16	100m	6984.36	6181.16
105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25	100m	10769.11	9530.66
106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35	100m	12412.44	10985.01
107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50	100m	19386.00	17156.61
108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70	100m	27773.28	24579.35
109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95	100m	38008.44	33637.47
110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120	100m	46702.44	41331.66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11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150	100m	57394.44	50794.08
112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185	100m	71003.52	62838.12
113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5×240	100m	88548.00	78364.98
114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4+1×2.5	100m	1856.41	1642.92
115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6+1×4	100m	2678.83	2370.76
116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10+1×6	100m	4912.70	4347.74
117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16+1×10	100m	6460.13	5717.22
118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25+1×16	100m	9764.39	8641.49
119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35+1×16	100m	13169.52	11655.03
120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50+1×25	100m	17524.08	15508.81
121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70+1×35	100m	25116.48	22228.08
122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95+1×50	100m	34279.20	30337.09
123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120+1×70	100m	42714.00	37801.89
124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150+1×95	100m	51398.28	45487.48
125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185+1×95	100m	64722.24	57279.18
126	铜芯低烟无卤电缆	WDZ-YJY-4×240+1×120	100m	82662.12	73155.98
127	铜芯控制电缆	KVV—2×2.5	100m	488.38	432.22
128	铜芯控制电缆	KVV—4×2.5	100m	930.15	823.18
129	铜芯控制电缆	KVV—5×2.5	100m	1180.76	1044.97
130	铜芯控制电缆	KVV—7×2.5	100m	1601.10	1416.97
131	铜芯控制电缆	KVV—10×2.5	100m	2279.02	2016.93
132	铜芯控制电缆	KVV—15×1.5	100m	2287.44	2024.3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33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2×0.5	100m	97.83	86.58
134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4×0.5	100m	174.70	154.61
135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6×0.5	100m	273.20	241.78
136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2×1.0	100m	171.55	151.82
137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3×1.0	100m	249.76	221.04
138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4×1.0	100m	308.80	273.29
139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2×1.5	100m	259.06	229.27
140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3×1.5	100m	385.44	341.11
141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4×1.5	100m	503.68	445.76
142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2×0.5	100m	178.66	158.11
143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2×1.0	100m	277.53	245.61
144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2×1.5	100m	353.58	312.92
145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4×0.5	100m	271.58	240.35
146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4×1.0	100m	429.13	379.78
147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4×1.5	100m	559.21	494.90
148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P6×1.0	100m	576.10	509.85
149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S2×0.5	100m	103.40	91.51
150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S2×1.0	100m	221.00	195.59
151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S2×1.5	100m	374.58	331.50
152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SP2×0.5	100m	171.56	151.83
153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SP2×1.0	100m	274.07	242.55
154	多股铜芯软线缆	RVVSP2×1.5	100m	361.84	320.23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55	视频同轴电缆	SYV75-3	100m	119.84	106.06
156	视频同轴电缆	SYV75-5	100m	227.52	201.36
157	视频同轴电缆	SYV75-7	100m	313.24	277.22
158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5 (2P) 锡丝	100m	153.12	135.51
159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7 (2P) 锡丝	100m	323.47	286.27
160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9 (2P) 锡丝	100m	525.89	465.41
161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5 (4P) 锡丝	100m	231.22	204.63
162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7 (4P) 锡丝	100m	393.96	348.65
163	射频同轴电缆	SYWV75-9 (4P) 锡丝	100m	720.58	637.71
164	VGA 线	VGA3+6	100m	738.73	653.78
165	话筒线	112 编铝 48 芯	100m	202.41	179.13
166	金银线	2-0.1×150	100m	238.63	211.19
167	电梯随行监控电缆	视频线+电源线	100m	1375.03	1216.90
168	两芯电话线	2×0.5	100m	47.65	42.17
169	四芯电话线	2×(2×0.5)	100m	96.77	85.64
170	超五类屏蔽数据线	FTP-5e 305 米/箱	箱	604.25	534.76
171	超五类非屏蔽数据线	UTP-5e 305 米/箱	箱	493.20	436.48
172	六类屏蔽数据线	FTP-6 305 米/箱	箱	716.13	633.78
173	六类非屏蔽数据线	UTP-6 305 米/箱	箱	596.27	527.70
174	5 类 1 对网络线	UTP-5-1P 1000 米/箱	箱	389.19	344.43
175	5 类 2 对网络线	UTP-5-2P 500 米/箱	箱	419.53	371.28
176	3 类 25 对非屏蔽室内线缆	UTP-3-25P 305 米/轴	轴	2645.11	2340.9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77	3 类 50 对非屏蔽室内线缆	UTP-3-50P 305 米/轴	轴	4789.67	4238.86
178	5 类 25 对非屏蔽室内线缆	UTP-5-25P 305 米/轴	轴	2999.58	2654.63
179	5 类 50 对非屏蔽室内线缆	UTP-5-50P 305 米/轴	轴	6069.49	5371.50
180	3 类 25 对非屏蔽室外线缆	UTP-3-25P 305 米/轴	轴	2939.98	2601.88
181	3 类 50 对非屏蔽室外线缆	UTP-3-50P 305 米/轴	轴	6222.39	5506.82
182	5 类 25 对非屏蔽室外线缆	UTP-5-25P 305 米/轴	轴	3178.85	2813.28
183	5 类 50 对非屏蔽室外线缆	UTP-5-50P 305 米/轴	轴	6374.22	5641.18
184	5 类 25 对屏蔽室内线缆	FTP-5-25P 305 米/轴	轴	3456.32	3058.84
185	5 类 50 对屏蔽室内线缆	FTP-5-50P 305 米/轴	轴	7134.62	6314.14
186	5 类 25 对屏蔽室外线缆	FTP-5-25P 305 米/轴	轴	3941.25	3488.01
187	5 类 50 对屏蔽室外线缆	FTP-5-50P 305 米/轴	轴	7917.42	7006.92
188	4 芯多模室外光缆	GYXTW	m	3.40	3.01
189	4 芯单模室外光缆	GYXTW	m	2.13	1.89
190	4 芯多模室内光缆	GJFJV	m	3.14	2.78
191	4 芯单模室内光缆	GJFJV	m	1.94	1.72
192	单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5.31	4.70
193	双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7.70	6.81
194	三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0.32	9.13
195	四联单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12.54	11.10
196	单联双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6.09	5.39
197	双联双控暗开关	250V 10A	个	9.52	8.43
198	声光控延时暗开关	250V 10A	个	24.50	21.6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99	单相三孔暗插座	250V 10A	个	3.97	3.51
200	单相三孔暗插座	250V 16A	个	5.12	4.53
201	单相三孔暗插座	250V 20A	个	8.84	7.82
202	三相四线暗插座	380V 16A	个	7.51	6.65
203	三相四线暗插座	380V 25A	个	11.83	10.47
204	单相五孔暗插座	250V 10A	个	5.25	4.65
205	单相三孔带开关暗插座	250V 10A	个	5.90	5.22
206	单相五孔带开关暗插座	250V 10A	个	8.09	7.16
207	风机盘管液晶显示控制面板	/	个	198.00	175.23
208	防溅盒	/	个	7.50	6.64
209	电话插座	/	个	6.33	5.60
210	电视插座	/	个	9.47	8.38
211	语音模块	/	个	5.08	4.50
212	超五类非屏蔽数据模块	/	个	10.62	9.40
213	超五类屏蔽数据模块	/	个	21.12	18.69
214	六类非屏蔽数据模块	/	个	28.62	25.33
215	六类屏蔽数据模块	/	个	48.67	43.07
216	单孔面板	/	个	4.86	4.30
217	双孔面板	/	个	5.45	4.82
218	家庭信息箱	空箱 $\delta=1.2$	只	49.74	44.02
219	家庭信息箱	含 1 进 4 出语音模块、1 进 4 出网络模块、1 进 4 出有线电视模块	套	99.49	88.0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20	家庭信息箱	含 1 进 4 出语音模块、5 口路由模块、1 进 4 出有线电视模块、电源模块、10 对接线模块	套	232.14	205.44
221	标准壁挂机柜	9U (500×600×450)	台	431.11	381.53
222	标准壁挂机柜	18U (1000×600×450)	台	812.48	719.04
223	19 寸标准机柜	18U (1000×600×600)	台	1392.82	1232.65
224	19 寸标准机柜	42U (2000×600×600)	台	2362.82	2091.10
225	钢质安装盒	/	个	2.50	2.21
226	塑料安装盒	/	个	1.20	1.06
227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LEB	套	13.00	11.51
228	等电位接地端子箱	MEB 300×200×100	套	58.00	51.33
229	单管日光灯	1×40w	套	32.00	28.32
230	双管日光灯	2×40W	套	58.00	51.33
231	应急单管日光灯	1×40W/90min	套	110.00	97.35
232	应急双管日光灯	2×40W/90min	套	135.00	119.48
233	嵌入式铝格栅灯	2×20W	套	120.00	106.20
234	嵌入式铝格栅灯	2×40W	套	140.00	123.90
235	嵌入式铝格栅灯	3×20W	套	160.00	141.60
236	嵌入式铝格栅灯	3×40W	套	220.00	194.70
237	疏散指示灯	应急 90min	套	85.00	75.23
238	安全出口灯	应急 90min	套	85.00	75.23
239	双头应急灯	应急 90min	套	135.00	119.48
240	层 灯	应急 90min	套	60.00	53.10
241	圆型吸顶灯	40W	套	30.00	26.55
242	圆型应急吸顶灯	40W	套	115.00	101.7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43	环管吸顶灯	32W	套	42.00	37.17
244	防潮灯	40W	套	55.00	48.68
245	LED 筒灯	2.5 寸 220V 3W	套	18.00	15.93
246	LED 筒灯	3 寸 220V 5W	套	20.00	17.70
247	LED 筒灯	3.5 寸 220V 7W	套	28.00	24.78
248	LED 筒灯	4 寸 220V 9W	套	38.00	33.63
249	LED 吸顶灯	Φ175 220V 6W	套	38.00	33.63
250	LED 吸顶灯	Φ260 220V 12W	套	62.00	54.87
251	LED 吸顶灯	Φ350 220V 18W	套	75.00	66.38
252	LED T5 一体化支架	7W	套	22.00	19.47
253	LED T5 一体化支架	14W	套	26.00	23.01
254	LED T8 一体化支架	8W	套	30.00	26.55
255	LED T8 一体化支架	15W	套	43.00	38.06
256	UPVC 阻燃穿线管	PC16 (中型)	m	1.52	1.35
257	UPVC 阻燃穿线管	PC20 (中型)	m	2.00	1.77
258	UPVC 阻燃穿线管	PC25 (中型)	m	3.01	2.66
259	UPVC 阻燃穿线管	PC32 (中型)	m	4.57	4.04
260	UPVC 阻燃穿线管	PC40 (中型)	m	5.59	4.95
261	JDG 热镀锌电管	DN16×0.8	m	2.55	2.26
262	JDG 热镀锌电管	DN20×1.0	m	4.28	3.79
263	JDG 热镀锌电管	DN25×1.2	m	6.18	5.47
264	JDG 热镀锌电管	DN32×1.4	m	8.40	7.43
265	JDG 热镀锌电管	DN40×1.6	m	11.66	10.3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66	KBG 热镀锌管	DN16×0.8	m	2.32	2.05
267	KBG 热镀锌管	DN20×1.0	m	3.34	2.96
268	KBG 热镀锌管	DN25×1.2	m	5.32	4.71
269	KBG 热镀锌管	DN32×1.4	m	7.89	6.98
270	KBG 热镀锌管	DN40×1.6	m	10.71	9.48
271	PE 梅花管	5×26	m	11.76	10.41
272	PE 梅花管	5×28	m	14.00	12.39
273	PE 梅花管	5×32	m	15.68	13.88
274	PE 梅花管	7×32	m	19.60	17.35
275	PE 盘管	国标	kg	15.70	13.89
276	CPVC 电缆保护套管	DN100×3.0	m	21.00	18.59
277	CPVC 电缆保护套管	DN100×4.5	m	25.80	22.83
278	CPVC 电缆保护套管	DN150×3.0	m	26.80	23.72
279	CPVC 电缆保护套管	DN150×5.0	m	45.50	40.27
280	CPVC 电缆保护套管	DN200×5.0	m	52.00	46.02
281	无碱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DN150×6.0 (含管枕)	m	55.90	49.47
282	密集型插接母线槽	800A/4P (IP68)	m	1398.00	1237.23
283	密集型插接母线槽	1000A/4P (IP68)	m	1828.00	1617.78
284	密集型插接母线槽	1500A/4P (IP68)	m	2620.00	2318.70
285	密集型插接母线槽	2000A/4P (IP68)	m	3494.00	3092.19
286	密集型插接母线槽	2500A/4P (IP68)	m	4627.00	4094.90
287	穿刺线夹	主 (35-150) /支 (6-35)	个	35.00	30.98
288	穿刺线夹	主 (35-150) /支 (35-150)	个	48.00	42.4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89	穿刺线夹	主（50-240）/支（16-95）	个	73.00	64.61
290	穿刺线夹	主（50-240）/支（95-240）	个	85.00	75.23
291	镀锌扁钢	40mm 以下 （热镀）	t	4370.00	3867.45
292	镀锌扁钢	40mm 以上 （热镀）	t	4185.00	3703.73
293	镀锌圆钢	Φ 10~16 （热镀）	t	4055.00	3588.68
294	热镀锌槽式桥架	100×5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0.05	17.74
295	热镀锌槽式桥架	1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43.42	38.43
296	热镀锌槽式桥架	2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65.93	58.35
297	热镀锌槽式桥架	3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108.87	96.35
298	热镀锌槽式桥架	4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131.77	116.62
299	热镀锌槽式桥架	5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28.11	201.88
300	热镀锌槽式桥架	6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51.37	222.46
301	热镀锌槽式桥架	8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346.75	306.87
302	热镀锌槽式桥架	10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415.63	367.83
303	热镀锌梯式桥架	100×5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1.66	19.17
304	热镀锌梯式桥架	1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46.84	41.45
305	热镀锌梯式桥架	2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70.78	62.64
306	热镀锌梯式桥架	3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117.61	104.08
307	热镀锌梯式桥架	400×1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142.50	126.11
308	热镀锌梯式桥架	5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46.53	218.18
309	热镀锌梯式桥架	6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270.94	239.78
310	热镀锌梯式桥架	8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374.30	331.26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311	热镀锌梯式桥架	1000×200 含连接件螺丝盖板 (国标)	m	438.62	388.18
312	桥架成品支吊架	/	kg	7.80	6.90
313	阻燃泥	/	m ³	4700.00	4159.50
314	玻镁耐火板	42529	m ²	70.00	61.95
315	有机防堵料	YFD	kg	7.50	6.64
316	无机防堵料	WFD	kg	5.00	4.43

说明: 1. 阻燃型电线、电缆按相应规格电线、电缆价格另增加 10%, 耐火型电线、电缆按相应规格电线、电缆价格另增加 20%。低烟无卤辐照型电线 (BYF), 低烟无卤辐照型电缆 (YJF) 参照同规格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价格增加 5%。

2. 4 芯多模室外光缆每增加 2 芯加 1 元 (含 13%进项税), 单模室外光缆每增加 2 芯加 0.6 元 (含 13%进项税); 4 芯多模室内光缆每增加 2 芯加 1.3 元 (含 13%进项税), 单模室内光缆每增加 2 芯加 1 元 (含 13%进项税)。

3. 防火金属桥架、喷塑桥架按相应规格金属桥架价格另增加 10%。

水 卫 材 料 类

1	UPVC 排水管 (冷凝水)	DN25	m	3.84	3.40
2	UPVC 排水管 (冷凝水)	DN32	m	4.38	3.88
3	UPVC 排水管 (冷凝水)	DN40	m	6.70	5.93
4	UPVC 排水管	DN50	m	7.24	6.41
5	UPVC 排水管	DN75	m	12.15	10.75
6	UPVC 排水管	DN100	m	22.54	19.95
7	UPVC 排水管	DN150	m	33.37	29.53
8	UPVC 中空壁螺旋消音管	DN75	m	24.59	21.76
9	UPVC 中空壁螺旋消音管	DN100	m	37.81	33.46
10	UPVC 中空壁螺旋消音管	DN150	m	70.28	62.20
11	UPVC 双壁波纹管	DN200 (S2)	m	29.76	26.34
12	UPVC 双壁波纹管	DN300 (S2)	m	53.91	47.71
13	UPVC 双壁波纹管	DN400 (S2)	m	85.92	76.04
14	UPVC 双壁波纹管	DN500 (S2)	m	128.70	113.9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5	UPVC 双壁波纹管	DN600 (S2)	m	260.49	230.53
16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150 (S2)	m	25.02	22.14
17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200 (S2)	m	56.70	50.18
18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300 (S2)	m	96.80	85.67
19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400 (S2)	m	132.00	116.82
20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500 (S2)	m	220.00	194.70
21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600 (S2)	m	336.00	297.36
22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800 (S2)	m	575.00	508.88
23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1000 (S2)	m	811.80	718.44
24	PE 双壁波纹排水管	DN1200 (S2)	m	1408.00	1246.08
25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50×3000 (国标)	根	90.85	80.40
26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75×3000 (国标)	根	117.20	103.72
27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100×3000 (国标)	根	155.00	137.18
28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150×3000 (国标)	根	254.00	224.79
29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200×3000 (国标)	根	401.50	355.33
30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250×3000 (国标)	根	577.10	510.73
31	“ W 型 ” 柔性铸铁排水管	DN300×3000 (国标)	根	855.70	757.29
32	阻火圈	ZHQ75	只	13.50	11.95
33	阻火圈	ZHQ110	只	18.20	16.11
34	阻火圈	ZHQ160	只	29.20	25.84
35	PP—R 给水管	De20×3.4 热	m	7.99	7.07
36	PP—R 给水管	De25×4.2 热	m	12.83	11.35
37	PP—R 给水管	De32×5.4 热	m	20.12	17.81
38	PP—R 给水管	De40×6.7 热	m	35.59	31.50
39	PP—R 给水管	De50×8.3 热	m	55.00	48.68
40	PP—R 给水管	De63×10.5 热	m	73.60	65.14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1	PP—R 给水管	De75×12.5 热	m	82.94	73.40
42	PP—R 给水管	De90×15.0 热	m	125.53	111.09
43	PP—R 给水管	De110×18.3 热	m	213.42	188.88
44	PP—R 给水管	De20×2.3 冷	m	4.72	4.18
45	PP—R 给水管	De25×2.8 冷	m	9.40	8.32
46	PP—R 给水管	De32×3.6 冷	m	14.46	12.80
47	PP—R 给水管	De40×4.5 冷	m	21.38	18.92
48	PP—R 给水管	De50×5.6 冷	m	31.64	28.00
49	PP—R 给水管	De63×7.1 冷	m	59.11	52.31
50	PP—R 给水管	De75×8.4 冷	m	64.84	57.38
51	PP—R 给水管	De90×10.1 冷	m	90.87	80.42
52	PP—R 给水管	De110×12.3 冷	m	132.50	117.26
53	PE 给水管	De75×6.8 1.60 Mpa	m	50.64	44.82
54	PE 给水管	De90×8.2 1.60 Mpa	m	70.00	61.95
55	PE 给水管	De110×10.0 1.60 Mpa	m	105.90	93.72
56	PE 给水管	De160×14.6 1.60 Mpa	m	223.70	197.97
57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15 δ=0.8(卡压式)	m	13.77	12.19
58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20 δ=1.0(卡压式)	m	25.00	22.13
59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25 δ=1.0(卡压式)	m	33.45	29.60
60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32 δ=1.2(卡压式)	m	48.17	42.63
61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40 δ=1.2(卡压式)	m	62.93	55.69
62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50 δ=1.2(卡压式)	m	71.84	63.58
63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65 δ=2.0(卡压式)	m	167.95	148.64
64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80 δ=2.0(卡压式)	m	211.62	187.28
65	薄壁不锈钢管（给水管）	DN100 δ=2.0(卡压式)	m	256.51	227.01
66	镀锌管	DN15-DN40 (国标)	t	4560.00	4035.6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67	镀锌管	DN50-DN100 (国标)	t	4417.00	3909.05
68	镀锌管	DN125-DN200 (国标)	t	4606.00	4076.31
69	球墨铸铁给水管(K9)	DN100	t	4900.00	4336.50
70	球墨铸铁给水管(K9)	DN200、DN800	t	4350.00	3849.75
71	球墨铸铁给水管(K9)	DN300-DN700	t	4100.00	3628.50
72	PP—R 塑铝稳态采暖管	De20×2.8 (S3.2)	m	15.48	13.70
73	PP—R 塑铝稳态采暖管	De25×3.5 (S3.2)	m	17.18	15.20
74	PP—R 塑铝稳态采暖管	De32×4.4 (S3.2)	m	25.43	22.51
75	钢塑复合管	DN15	m	9.49	8.40
76	钢塑复合管	DN20	m	12.84	11.36
77	钢塑复合管	DN25	m	17.01	15.05
78	钢塑复合管	DN32	m	21.29	18.84
79	钢塑复合管	DN40	m	26.32	23.29
80	钢塑复合管	DN50	m	33.25	29.43
81	钢塑复合管	DN70	m	44.84	39.68
82	钢塑复合管	DN80	m	56.00	49.56
83	钢塑复合管	DN100	m	75.81	67.09
84	钢塑复合管	DN150	m	143.10	126.64
85	钢塑复合管	DN200	m	242.90	214.97
86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300 SN12.5	m	142.32	125.95
87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400 SN12.5	m	195.69	173.19
88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500 SN12.5	m	290.56	257.15
89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600 SN12.5	m	349.84	309.61
90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700 SN12.5	m	533.70	472.32
91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800 SN12.5	m	569.27	503.80
92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900 SN12.5	m	681.47	603.10
93	钢带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ID1000 SN12.5	m	830.18	734.71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94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ID1200 SN12.5	m	1008.07	892.14
95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ID1400 SN12.5	m	1393.06	1232.86
96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ID1500 SN12.5	m	1606.53	1421.78
97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ID1600 SN12.5	m	1707.80	1511.40
98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300 SN8 (KN/m ²)	m	176.22	155.95
99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400 SN8 (KN/m ²)	m	254.43	225.17
10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500 SN8 (KN/m ²)	m	358.38	317.17
101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600 SN8 (KN/m ²)	m	510.84	452.09
102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700 SN8 (KN/m ²)	m	710.82	629.08
103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800 SN8 (KN/m ²)	m	913.77	808.69
104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900 SN8 (KN/m ²)	m	1173.15	1038.24
105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000 SN8 (KN/m ²)	m	1395.90	1235.37
106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100 SN8 (KN/m ²)	m	1658.25	1467.55
107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200 SN8 (KN/m ²)	m	1973.07	1746.17
108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300 SN8 (KN/m ²)	m	2259.18	1999.37
109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400 SN8 (KN/m ²)	m	2628.45	2326.18
110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500 SN8 (KN/m ²)	m	2959.14	2618.84
111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600 SN8 (KN/m ²)	m	3350.16	2964.89
112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700 SN8 (KN/m ²)	m	3771.90	3338.13
113	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承插电热熔)	DN1800 SN8 (KN/m ²)	m	4391.64	3886.6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14	不锈钢软管	DN15 1.6MPa L=200	m	26.46	23.42
115	不锈钢软管	DN20 1.6MPa L=200	根	33.40	29.56
116	不锈钢软管	DN25 1.6MPa L=200	根	45.18	39.98
117	不锈钢软管	DN50 1.6MPa L=300	根	154.70	136.91
118	不锈钢软管	DN65 1.6MPa L=300	根	195.40	172.93
119	不锈钢软管	DN80 1.6MPa L=300	根	225.00	199.13
120	不锈钢软管	DN100 1.6MPa L=300	根	253.00	223.91
121	橡胶接头	KXT-16 DN80	个	97.02	85.86
122	橡胶接头	KXT-16 DN100	个	114.84	101.63
123	橡胶接头	KXT-16 DN125	个	176.22	155.95
124	橡胶接头	KXT-16 DN150	个	223.74	198.01
125	橡胶接头	KXT-16 DN200	个	348.48	308.40
126	复合风管（不燃 A 级.热阻 > 0.74mk/w）	厚度 25	m ²	59.40	52.57
127	复合风管（不燃 A 级.热阻 > 0.74mk/w）	厚度 31	m ²	70.29	62.21
128	球墨铸铁井盖	600 （轻型）	套	423.55	374.84
129	球墨铸铁井盖	600 （重型）	套	650.10	575.34
130	球墨铸铁井盖	700 （轻型）	套	541.75	479.45
131	球墨铸铁井盖	700 （重型）	套	965.30	854.29
132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500×300	套	180.00	159.30
133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600×400	套	228.00	201.78
134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	750×450	套	355.00	314.1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35	闸 阀	Z15T-10 DN15	个	15.73	13.92
136	闸 阀	Z15T-10 DN20	个	18.50	16.37
137	闸 阀	Z15T-10 DN25	个	24.28	21.49
138	闸 阀	Z15T-10 DN32	个	32.75	28.98
139	闸 阀	Z15T-10 DN40	个	41.22	36.48
140	闸 阀	Z15T-10 DN50	个	76.37	67.59
141	闸 阀	Z15T-10 DN65	个	109.77	97.15
142	闸 阀	Z41T-10 DN65	个	227.80	201.60
143	闸 阀	Z41T-10 DN80	个	270.60	239.48
144	闸 阀	Z41T-10 DN100	个	363.60	321.79
145	闸 阀	Z41T-10 DN125	个	539.00	477.02
146	闸 阀	Z41T-10 DN150	个	674.00	596.49
147	闸 阀	Z41T-10 DN200	个	1216.50	1076.60
148	PP-R 截止阀	DN15	个	20.27	17.94
149	PP-R 截止阀	DN20	个	24.13	21.36
150	PP-R 截止阀	DN25	个	28.96	25.63
151	PP-R 截止阀	DN32	个	43.44	38.44
152	PP-R 截止阀	DN40	个	57.92	51.26
153	PP-R 截止阀	DN50	个	72.40	64.07
154	截止阀	J11T-16 DN40	个	51.80	45.84
155	截止阀	J11T-16 DN50	个	75.00	66.38
156	截止阀	J41T-16 DN50	个	143.40	126.91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57	截止阀	J41T-16 DN65	个	256.00	226.56
158	截止阀	J41T-16 DN80	个	292.00	258.42
159	截止阀	J41T-16 DN100	个	396.00	350.46
160	截止阀	J41T-16 DN125	个	570.30	504.72
161	截止阀	J41T-16 DN150	个	752.40	665.87
162	截止阀	J41T-16 DN200	个	1152.90	1020.32
163	截止阀	J41T-16 DN250	个	2235.00	1977.98
164	截止阀	J41T-16 DN300	个	3384.00	2994.84
165	止回阀	H11T-10 DN15	个	16.90	14.96
166	止回阀	H11T-10 DN20	个	20.62	18.25
167	止回阀	H11T-10 DN25	个	24.51	21.69
168	止回阀	H11T-10 DN32	个	28.96	25.63
169	止回阀	H11T-10 DN40	个	52.33	46.31
170	止回阀	H11T-10 DN50	个	88.16	78.02
171	止回阀	H11T-10 DN65	个	118.45	104.83
172	止回阀	H41T-10 DN80	个	314.81	278.61
173	止回阀	H41T-10 DN100	个	453.26	401.14
174	止回阀	H41T-10 DN150	个	876.42	775.63
175	止回阀	H41T-16 DN200	个	1600.88	1416.78
176	缓闭止回阀	DN100 300X - 1.6	个	3242.62	2869.72
177	缓闭止回阀	DN150 300X - 1.6	个	3967.58	3511.31
178	缓闭止回阀	DN200 300X - 1.6	个	5023.50	4445.8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79	缓闭止回阀	DN300 300X - 1.6	个	12400.17	10974.15
180	蝶 阀	D71X-10 DN80	个	184.00	162.84
181	蝶 阀	D71X-10 DN100	个	229.00	202.67
182	蝶 阀	D71X-10 DN125	个	286.00	253.11
183	蝶 阀	D71X-10 DN150	个	343.00	303.56
184	蝶 阀	D71X-10 DN200	个	572.00	506.22
185	蝶 阀	D371X-10 DN100	个	472.00	417.72
186	蝶 阀	D371X-10 DN125	个	573.00	507.11
187	蝶 阀	D371X-10 DN150	个	680.00	601.80
188	蝶 阀	D371X-10 DN200	个	905.00	800.93
189	蝶 阀	D371X-10 DN250	个	1208.00	1069.08
190	蝶 阀	D371X-10 DN300	个	1585.00	1402.73
191	球 阀	Q11F-16 DN15	个	28.96	25.63
192	球 阀	Q11F-16 DN20	个	39.01	34.52
193	球 阀	Q11F-16 DN25	个	49.64	43.93
194	球 阀	Q11F-16 DN32	个	65.01	57.53
195	球 阀	Q11F-16 DN40	个	83.92	74.27
196	球 阀	Q11F-16 DN50	个	126.47	111.93
197	球 阀	Q41F-16 DN50	个	230.49	203.98
198	球 阀	Q41F-16 DN65	个	339.33	300.31
199	球 阀	Q41F-16 DN80	个	435.37	385.30
200	球 阀	Q41F-16 DN100	个	589.03	521.29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201	球 阀	Q41F-16 DN125	个	1043.61	923.59
202	球 阀	Q41F-16 DN150	个	1221.79	1081.28
203	球 阀	Q41F-16 DN200	个	1351.42	1196.01
204	自动排气阀	ZP-II DN15	个	51.22	45.33
205	自动排气阀	ZP-II DN20	个	66.98	59.28
206	平衡阀	KPF-16 DN150	个	2845.57	2518.33
207	平衡阀	KPF-16 DN200	个	4342.57	3843.17
208	过滤器	GL11H-16T DN20	个	39.01	34.52
209	过滤器	GL11H-16T DN32	个	106.28	94.06
210	过滤器	GL11H-16T DN50	个	185.67	164.32
211	过滤器	GL41H-16 DN80	个	384.15	339.97
212	过滤器	GL41H-16 DN100	个	448.18	396.64
213	过滤器	GL41H-16 DN125	个	709.20	627.64
214	过滤器	GL41H-16 DN150	个	1276.56	1129.76
215	过滤器	GL41H-16 DN200	个	2324.60	2057.27
216	遥控水力浮球阀	F745X-16 DN50	个	1166.24	1032.12
217	遥控水力浮球阀	F745X-16 DN80	个	1566.15	1386.04
218	遥控水力浮球阀	F745X-16 DN100	个	1892.19	1674.59
219	遥控水力浮球阀	F745X-16 DN150	个	3025.92	2677.94
220	成品不锈钢板水箱	/	m ³	1034.25	915.31
221	成品不锈钢板保温水箱	/	m ³	1526.75	1351.17
222	水 表	LX—15	个	24.36	21.56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223	水 表	LX—20	个	31.16	27.58
224	水 表	LX—25	个	45.31	40.10
225	水 表	LX—40	个	72.27	63.96
226	水 表	LX—50	个	102.27	90.51
227	铜水咀	DN15	个	7.80	6.90
228	铜水咀	DN20	个	9.80	8.67
229	洗衣机水咀	DN15	个	11.60	10.27
230	尼龙水咀	DN15	个	4.75	4.20
231	尼龙水咀	DN20	个	6.14	5.43
232	铸铁地漏	DN50	个	6.19	5.48
233	铸铁地漏	DN75	个	11.88	10.51
234	铸铁地漏	DN100	个	20.79	18.40
235	铸铁地漏	DN150	个	32.08	28.39
236	UPVC 地漏	DN50	个	5.15	4.56
237	UPVC 地漏	DN75	个	7.23	6.40
238	UPVC 地漏	DN100	个	10.40	9.20
239	不锈钢地漏	DN50	个	28.62	25.33
240	不锈钢地漏	DN100	个	62.37	55.20
241	UPVC 地面清扫口	DN75	个	6.73	5.96
242	UPVC 地面清扫口	DN100	个	8.02	7.10
243	UPVC 地面清扫口	DN150	个	16.88	14.94
244	洗涤盆	陶瓷	套	108.90	96.3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245	面盆	陶瓷	套	84.15	74.47
246	坐便器连体	陶瓷	套	376.20	332.94
247	蹲便器	陶瓷	套	257.40	227.80
248	挂式小便器	陶瓷	套	217.80	192.75
249	立式小便器	陶瓷	套	346.50	306.65
说明: 1. K 型球磨铸铁管按实际使用壁厚乘理论重量计算。 2. 卫生洁具含配件。					
消防火灾报警材料类					
1	柜式消火栓箱	1600×700×240	套	580.00	513.30
2	柜式消火栓箱	1800×700×240	套	760.00	672.60
3	单出水口消火栓箱	DN65	套	360.00	318.60
4	双出水口消火栓箱	DN65	套	550.00	486.75
5	消火栓箱带自救盘	DN25	套	280.00	247.80
6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2	具	34.85	30.84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3	具	74.05	65.53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具	95.83	84.81
9	消防水泵接合器	SQX100-F DN100 地上式	套	1366.20	1209.09
10	消防水泵接结器	SQX100-F DN150 地上式	套	2138.40	1892.48
11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00 地下式	套	1255.32	1110.96
12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地下式	套	1988.91	1760.19
13	湿式报警阀	ZSFZ-16 DN100	个	1485.00	1314.23
14	湿式报警阀	ZSFZ-16 DN150	个	2504.00	2216.04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5	湿式报警阀	ZSFZ-16 DN200	个	3465.00	3066.53
16	水流指示器	DN80	个	277.20	245.32
17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311.36	275.55
18	水流指示器	DN125	个	350.46	310.16
19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376.20	332.94
20	信号蝶阀	DN50	个	124.74	110.39
21	信号蝶阀	DN80	个	235.62	208.52
22	信号蝶阀	DN100	个	260.37	230.43
23	信号蝶阀	DN125	个	320.76	283.87
24	信号蝶阀	DN150	个	352.44	311.91
25	信号蝶阀	DN200	只	542.52	480.13
26	喷 头	68℃ (不含装饰盘)	个	7.92	7.01
27	喷 头	93℃ (不含装饰盘)	个	9.90	8.76
28	手动报警按钮	/	个	52.27	46.26
29	消防泵启动按钮	/	个	24.13	21.36
30	带电话插孔手动报警按钮	/	个	54.68	48.39
31	控制模块	/	个	53.88	47.68
32	编码单输入模块	/	个	53.08	46.98
33	编码切换模块	/	个	59.51	52.67
34	声光控警铃	/	个	77.21	68.33
35	烟感探测器	/	个	52.80	46.73
36	温感探测器	/	个	51.60	45.67
37	端子箱	/	套	160.00	141.60
38	防火调节阀 70C°	1000×500 (面积×700 元) 带 电动执行机构另加 700 元	个	350.00	309.7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39	防烟防火阀 280C°	1000×500 (面积×700 元) 带执行机构另加 700 元	个	350.00	309.75
40	多叶密封调节阀	1000×500 (面积×700 元) 带执行机构另加 700 元	个	350.00	309.75
41	止回阀	1000×500 (面积×500 元) 带滤网另加 50 元	个	250.00	221.25
42	单层百叶风口(不含滤网)	500×500 (面积×230 元) 带过滤网另加 50 元	个	57.50	50.89
43	双层百叶风口 (不含滤网)	500×500 (面积×380 元) 带过滤网另加 50 元	个	80.00	70.80
44	防雨百叶	500×500 (面积×270 元) 带执行机构另加 500 元	个	57.50	50.89
45	正压封口	500×500 (面积×680 元) 带执行机构的, 另加 500 元	个	143.75	127.22
46	排烟风口	1000×500 (面积×1050 元) 带执行机构的另加 800 元	个	444.00	392.94
47	散流器	250×250 (面积×850 元)	个	53.13	47.02
48	阻抗式消声器	1000×1000×500 (面积×380 元/m ²)	个	1520.00	1345.20
49	静压箱	1000×1000×500 (面积×300 元/m ²)	个	1200.00	1062.00
50	难燃 B1 型发泡橡塑管壳 (暖通装饰用)	密度 60kg/m ³	m ³	1500.00	1327.50
51	难燃 B1 型发泡橡塑板材 (暖通装饰用)	密度 60kg/m ³	m ³	1300.00	1150.50
52	橡胶保温隔声板(楼地面用)	密度 ≥100kg/m ³	m ³	4300.00	3805.50
53	岩棉保温管	容重 80-100kg/ m ³	m ³	310.00	274.35
54	岩棉保温板	容重 80kg/ m ³	m ³	270.00	238.95
55	超细玻璃棉保温管	容重 40-60kg/ m ³	m ³	820.00	725.70
56	超细玻璃棉保温毡	容重 18-30kg/ m ³	m ³	600.00	531.00
注: 1、所有消防箱均不含消防按钮。2、序号 38-49, 材料规格所列费用均含 13%进项税。					
装饰金属材料类					
1	不锈钢	201 系列	t	14500.00	12832.50
2	不锈钢	304 系列	t	27500.00	24337.50
3	铝合金型材	古铜色	t	23800.00	21063.00
4	铝合金型材	银白色	t	24800.00	21948.00
5	铝合金型材	幕墙用喷涂彩色	t	26500.00	23452.5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 价 格	不含进项 税 价 格
6	铝合金型材	阳极氧化·门窗用	t	24500.00	21682.50
7	铝合金型材	彩色喷涂	t	24500.00	21682.50
8	铝 合 金	防盗网	m ²	31.68	28.04
9	38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38×12×0.8	m	3.50	3.10
10	38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38×12×1.0	m	4.00	3.54
11	38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38×12×1.2	m	4.60	4.07
12	50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50×19×0.5	m	3.40	3.01
13	50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50×20×0.6	m	4.20	3.72
14	60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60×27×0.6	m	5.20	4.60
15	60 系列 不上人龙骨	CB60×27×0.7	m	5.65	5.00
16	50 系列 上人型龙骨	CS50×15×1.2	m	6.00	5.31
17	50 系列 上人型龙骨	CS50×15×1.5	m	6.70	5.93
18	60 系列 上人型龙骨	CS60×27×1.2	m	9.30	8.23
19	60 系列 上人型龙骨	CB60×27×1.5	m	11.40	10.09
20	平面烤漆轻钢龙骨	(主龙骨) 24×38×3000	m	10.50	9.29
21	平面烤漆轻钢龙骨	(中次龙骨)24×38×1200	m	3.30	2.92
22	平面烤漆轻钢龙骨	(小次龙骨)24×38×600	m	1.68	1.49
23	平面烤漆轻钢龙骨	(边龙骨)23.5×23.5×3000	m	3.25	2.88
24	槽型烤漆轻钢龙骨	(主龙骨) 24×38×3000	m	10.60	9.38
25	槽型烤漆轻钢龙骨	(中次龙骨)24×38×1200	m	4.10	3.63
26	槽型烤漆轻钢龙骨	(小次龙骨)24×38×600	m	2.20	1.95
27	吊 件	C38	个	0.53	0.47
28	吊 件	C50	个	0.60	0.53
29	吊 件	C50 上人型	个	0.69	0.61
30	吊 件	C60 上人型	个	1.08	0.96
31	挂 件	C38	个	0.33	0.29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2	挂 件	CS50 上人型	个	0.50	0.44
33	挂 件	CS50-60 上人型	个	0.60	0.53
34	挂 件	CS60 上人型	个	0.48	0.42
35	连接件	CB38	个	0.32	0.28
36	连接件	CB50	个	0.36	0.32
37	连接件	CB60	个	0.50	0.44
38	连接件	CB50 上人型	个	0.86	0.76
39	连接件	CB60 上人型	个	1.23	1.09
40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50×40×0.6	m	5.10	4.51
41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50×40×0.7	m	5.80	5.13
42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50×40×0.8	m	6.60	5.84
43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50×40×1.0	m	7.65	6.77
44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75×40×0.6	m	5.85	5.18
45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75×40×0.7	m	6.60	5.84
46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75×40×0.8	m	7.60	6.73
47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75×40×1.0	m	9.65	8.54
48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00×40×0.6	m	7.00	6.20
49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00×40×0.7	m	9.30	8.23
50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00×40×0.8	m	10.20	9.03
51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00×40×1.0	m	12.90	11.42
52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50×40×0.7	m	12.10	10.71
53	隔墙轻钢 横龙骨	U150×40×1.00	m	16.50	14.60
54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50×50×0.6	m	5.95	5.27
55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50×50×0.7	m	7.00	6.20
56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50×50×0.8	m	8.20	7.26
57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50×50×1.0	m	10.10	8.94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58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75×50×0.6	m	7.15	6.33
59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75×50×0.7	m	7.60	6.73
60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75×50×0.8	m	8.50	7.52
61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75×50×1.0	m	10.25	9.07
62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75×50×1.2	m	13.10	11.59
63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00×50×0.6	m	8.75	7.74
64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00×50×0.7	m	9.70	8.58
65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00×50×0.8	m	11.00	9.74
66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00×50×1.0	m	12.80	11.33
67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50×50×0.7	m	12.40	10.97
68	隔墙轻钢 竖龙骨	C150×50×1.0	m	16.75	14.82
69	穿心龙骨	D38×12×1.0	m	3.15	2.79
70	穿心龙骨	D38×12×1.2	m	3.85	3.41
71	支撑卡	50	个	0.18	0.16
72	支撑卡	75	个	0.30	0.27
73	支撑卡	100	个	0.46	0.41
74	支撑卡	150	个	0.69	0.61
75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0.4	m ²	85.00	75.23
76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0.5	m ²	95.00	84.08
77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0.6	m ²	105.00	92.93
78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0.7	m ²	125.00	110.63
79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0.8	m ²	140.00	123.90
80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1.0	m ²	165.00	146.03
81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1.2	m ²	195.00	172.58
82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1.5	m ²	235.00	207.98
83	拉丝不锈钢面板	1220×2440×2.0	m ²	320.00	283.2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84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3 12 丝 普通	m ²	50.00	44.25
85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3 15 丝 普通	m ²	60.00	53.10
86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3 18 丝 普通	m ²	65.00	57.53
87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3 21 丝 普通	m ²	70.00	61.95
88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15 丝 普通	m ²	72.00	63.72
89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21 丝 普通	m ²	80.00	70.80
90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25 丝 普通	m ²	85.00	75.23
91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30 丝 普通	m ²	100.00	88.50
92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35 丝 普通	m ²	110.00	97.35
93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40 丝 普通	m ²	120.00	106.20
94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45 丝 普通	m ²	135.00	119.48
95	双面铝塑板	1220×2440×4 50 丝 普通	m ²	150.00	132.75
96	氟碳铝单板	1220×2440×1.2	m ²	150.00	132.75
97	氟碳铝单板	1220×2440×1.5	m ²	175.00	154.88
98	氟碳铝单板	1220×2440×2.0	m ²	190.00	168.15
99	氟碳铝单板	1220×2440×2.5	m ²	215.00	190.28
100	氟碳铝单板	1220×2440×3.0	m ²	245.00	216.83
101	金态板	1.0 厚	m ²	185.00	163.73
102	金态板	3.0 厚	m ²	355.00	314.18
103	金态板	4.0 厚	m ²	445.00	393.83
104	金态板	0.9 厚（屋面、墙面材料）	m ²	230.00	203.55
105	企口型铝合金保温装饰板	40 厚（0.6mm 铝合金，热压复合）	m ²	410.00	362.83
106	企口型铝合金保温装饰板	40 厚（0.8mm 铝合金，热压复合）	m ²	425.00	376.10
107	企口型铝合金保温装饰板	40 厚（1.0mm 铝合金，热压复合）	m ²	440.00	389.38
108	企口型铝合金保温装饰板	40 厚（1.2mm 铝合金，热压复合）	m ²	455.00	402.65
109	铝合金扣板（原生铝）	300×300×0.6（含配套龙骨， 不含边铝）	m ²	75.00	66.3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10	铝合金扣板（再生铝）	300×300×0.6（含配套龙骨， 不含边铝）	m ²	65.00	57.53
111	铝合金扣板（原生铝）	600×600（含配套龙骨， 不含边铝）	m ²	80.00	70.80
112	铝合金扣板（再生铝）	600×600（含配套龙骨， 不含边铝）	m ²	68.00	60.18
113	铝合金天花板	0.8 厚 条板	m ²	70.00	61.95
114	铝合金天花板	1 厚 条板	m ²	100.00	88.50
115	铝塑天花板	0.8 厚 条板	m ²	60.00	53.10
116	铜防滑条	40×1.5 L 型	m	23.00	20.36
117	铜防滑条	50×2 L 型	m	27.00	23.90
木材·板材·其它类					
1	普通成材	工程材	m ³	2550.00	2256.75
2	松木成材	施工材 4m~5m×自然宽	m ³	2420.00	2141.70
3	水曲柳原木	Φ 400 以上 L=4m	m ³	3500.00	3210.90
4	杉原木	Φ 200 以上 L=6m	m ³	1910.00	1752.23
5	松原木（白松）	Φ 300 以上 L=4m	m ³	2200.00	2018.28
6	红松原木	Φ 300 以上 L=4m	m ³	2520.00	2311.85
7	落叶松原木	Φ 300~400 以上 L=6m	m ³	1750.00	1605.45
8	莎比利	板材 100×400 以上	m ³	8000.00	7080.00
9	红榉	板材 100×400 以上	m ³	7000.00	6195.00
10	柚木	板材 100×400 以上	m ³	13500.00	11947.50
11	红胡桃木	板材 100×400 以上	m ³	6100.00	5398.50
12	黑胡桃木	板材 100×400 以上	m ³	17000.00	15045.00
13	纤维板	1050×2100×3	m ²	6.50	5.75
14	三胶板	1220×2440×3 省内厂	m ²	7.00	6.20
15	三胶板	1220×2440×3 合资	m ²	9.00	7.97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6	三胶板	1220×2440×3 进口	m ²	12.30	10.89
17	三胶板	1220×2440×3 白桦	m ²	21.80	19.29
18	三胶板	1220×2440×3 水曲柳	m ²	20.80	18.41
19	三胶板	1220×2440×3 红桦	m ²	16.50	14.60
20	三胶板	1220×2440×3 柳胺	m ²	13.00	11.51
21	三胶板	1220×2440×3 红樱桃木	m ²	25.60	22.66
22	三胶板	1220×2440×3 红胡桃木	m ²	16.50	14.60
23	三胶板	1220×2440×3 黑胡桃木(天然)	m ²	26.50	23.45
24	三胶板	1220×2440×3 枫木	m ²	25.80	22.83
25	三胶板	1220×2440×3 红樟(天然)	m ²	29.00	25.67
26	三胶板	1220×2440×3 橡木	m ²	28.85	25.53
27	三胶板	1220×2440×3 柚木	m ²	30.20	26.73
28	五胶板	1220×2440×5	m ²	22.00	19.47
29	九胶板	1220×2440×9	m ²	27.00	23.90
30	莎比利面板	1220×2440×3	m ²	23.50	20.80
31	多层板	1220×2440×12	m ²	40.00	35.40
32	细木工板	1220×2440×16	m ²	45.00	39.83
33	双面细木工板	1220×2440×15(杉木心)	m ²	45.00	39.83
34	双面细木工板	1220×2440×18(杉木心)	m ²	55.00	48.68
35	刨花板	1220×2440×15	m ²	24.00	21.24
36	刨花板	1220×2440×18	m ²	30.00	26.55
37	密度板	1220×2440×9	m ²	13.00	11.51
38	密度板	1220×2440×12	m ²	18.00	15.93
39	密度板	1220×2440×16	m ²	22.00	19.47
40	密度板	1220×2440×18	m ²	26.00	23.01
41	密度板	1220×2440×12 双面防火	m ²	32.00	28.3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2	密度板	1220×2440×16 双面防火	m ²	35.00	30.98
43	实木吸音板	132×2400×15	m ²	150.00	132.75
44	密度板吸音板	132×2400×15	m ²	75.00	66.38
45	集成板	1220×2440×15	m ²	45.00	39.83
46	集成板吊顶	300×300×0.6 (含龙骨及辅材)	m ²	60.00	53.10
47	集成板吊顶	300×300×0.8 (含龙骨及辅材)	m ²	75.00	66.38
48	集成板吊顶	300×300×1.0 (含龙骨及辅材)	m ²	92.00	81.42
49	墙 纸	10000×530 (中等材质)	卷	86.00	76.11
50	墙 纸	10000×530 F 型	卷	55.00	48.68
51	墙 纸	10000×530 K 型 • 压花	卷	115.00	101.78
52	普通硅酸钙板	600×600×14 (含 T 型龙骨)	m ²	34.50	30.53
53	浮雕硅酸钙板	600×600×14 (含 T 型龙骨)	m ²	45.00	39.83
54	硅酸钙板	1220×2440×9	m ²	23.00	20.36
55	纸面石膏板	12000×3000×9.5	m ²	10.00	8.85
56	纸面石膏板	1200×3000×12	m ²	13.00	11.51
57	纸面石膏板	12000×3000×9.5 (耐火)	m ²	23.00	20.36
58	纸面石膏板	12000×3000×12 (耐火)	m ²	26.00	23.01
59	纸面石膏板	12000×3000×9.5 (防潮)	m ²	23.00	20.36
60	纸面石膏板	12000×3000×12 (防潮)	m ²	26.00	23.01
61	透光膜	0.5 m ² 以内 (含配套龙骨)	m ²	200.00	177.00
62	透光膜	1.0 m ² 以内 (含配套龙骨)	m ²	140.00	123.90
63	透光膜	1.0 m ² 以外 (含配套龙骨)	m ²	120.00	106.20
64	矿棉板	600×600×15	m ²	35.00	30.98
65	矿棉板	600×600×15 (含龙骨)	m ²	50.00	44.25
66	阳光板	2100×6000×4	m ²	40.00	35.40
67	阳光板	2100×6000×6	m ²	50.00	44.2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68	阳光板	2100×6000×8	m ²	55.00	48.68
69	泰柏板	1220×2000~3500	m ²	40.00	35.40
70	PVC 隔墙条板	厚	m ²	16.00	14.16
71	PVC 隔墙条板	薄	m ²	12.50	11.06
72	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条板	3000×600×90	m ²	65.00	57.53
73	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条板	3000×600×120	m ²	70.00	61.95
74	水泥压力板	1200×2400×5	m ²	15.00	13.28
75	水泥压力板	1200×2400×8	m ²	19.00	16.82
76	水泥压力板	1200×2400×10	m ²	28.00	24.78
77	PC 耐力板	2 厚	m ²	85.00	75.23
78	PC 耐力板	3 厚	m ²	110.00	97.35
79	PC 耐力板	4.5 厚	m ²	150.00	132.75
80	防火玻美板	1200×2400×8	m ²	26.00	23.01
81	防火玻美板	1200×2400×10	m ²	30.00	26.55
82	防火玻美板	1200×2400×12	m ²	34.00	30.09
83	GRC 轻质墙板	80	m ²	60.00	53.10
84	GRC 轻质墙板	90	m ²	66.00	58.41
85	GRC 轻质墙板	120	m ²	78.00	69.03
86	GRC 窗套线条	/	m ²	95.00	84.08
87	陶粒轻质条板	90	m ²	72.00	63.72
88	陶粒轻质条板	120	m ²	87.00	77.00
89	陶粒轻质条板	150	m ²	108.00	95.58
90	陶粒轻质条板	200	m ²	127.00	112.40
91	GRC 蘑菇石	/	m ²	87.00	77.00
92	GRC 罗马柱	柱身	m ²	84.00	74.34
93	塑料楼梯扶手	小号	m	13.00	11.51
94	塑料楼梯扶手	中号	m	15.50	13.72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95	实木地板	910×122×18 樟 木	m ²	285.00	252.23
96	实木地板	910×122×18 圆盘豆	m ²	325.00	287.63
97	实木地板	910×122×18 柞 木	m ²	300.00	265.50
98	实木地板	910×122×18 甘巴豆	m ²	320.00	283.20
99	实木地板	910×122×18 格 木	m ²	320.00	283.20
100	实木地板	910×122×18 桦 木	m ²	345.00	305.33
101	强化复合地板	1210×195×8.0	m ²	70.00	61.95
102	强化复合地板	1380×195×9.0	m ²	80.00	70.80
103	强化复合地板	1380×195×12	m ²	100.00	88.50
104	仿实木复合地板	1215×195×8.3 (布丝面)	m ²	240.00	212.40
105	防静电全钢活动地板	600×600×30 (含支架)	m ²	150.00	132.75
106	防静电全钢活动地板	600×600×35 (含支架)	m ²	175.00	154.88
107	塑胶地板(卷材)	20000×1500×3.5(运动型)	m ²	170.00	150.45
108	塑胶地板(卷材)	同质同芯 P 级 2 厚	m ²	135.00	119.48
109	塑胶地板(卷材)	20000×1830×2	m ²	110.00	97.35
110	塑胶地板(防火卷材)	20000×1500×2	m ²	145.00	128.33
111	塑胶防静电地板	450×450×2.5(含全部辅材)	m ²	160.00	141.60
112	塑胶自流平	2 厚	m ²	16.00	14.16
陶 瓷 材 料 类					
1	外墙面砖	200×50	块	0.32	0.28
2	外墙面砖	240×60	块	0.40	0.35
3	外墙面砖	195×45	块	0.30	0.27
4	仿石凹凸板外墙砖	140×280	块	1.20	1.06
5	仿石凹凸板外墙砖	200×400	块	2.20	1.95
6	仿石凹凸板外墙砖	100×200	块	0.50	0.44
7	内墙面砖	200×300	块	1.10	0.97
8	内墙面砖	250×330	块	1.60	1.42
9	内墙面砖	300×450	块	6.00	5.31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0	内墙面砖	300×600	块	14.00	12.39
11	墙砖腰线	300×80	块	12.00	10.62
12	墙砖腰线	250×80	块	10.00	8.85
13	白瓷砖	152×152	块	0.50	0.44
14	压顶瓷片	152×40	块	0.70	0.62
15	阴阳角瓷片	152×40	块	0.80	0.71
16	马赛克	玻璃	m ²	260.00	230.10
17	马赛克	瓷质	m ²	80.00	70.80
18	聚晶微粉砖	600×600	块	28.00	24.78
19	聚晶微粉砖	800×800	块	70.00	61.95
20	聚晶微粉砖	600×1200	块	110.00	97.35
21	微晶石砖	600×600 ×10.5	块	110.00	97.35
22	微晶石砖	800×800 ×15	块	180.00	159.30
23	微粉玻化砖	600×600	块	26.00	23.01
24	微粉玻化砖	800×800	块	60.00	53.10
25	渗花玻化砖（普通）	600×600	块	18.00	15.93
26	渗花玻化砖（普通）	800×800	块	42.00	37.17
27	普通地面砖	300×300	块	4.20	3.72
28	普通地面砖	600×600	块	17.00	15.05
29	普通地面砖	800×800	块	38.00	33.63
30	普通地面砖	1000×1000	块	90.00	79.65
31	瓷质踢脚线	600×120	块	2.60	2.30
32	瓷质踢脚线	800×120	块	4.00	3.54
33	红缸砖	100×100	块	0.50	0.44
34	红缸砖	200×200	块	1.50	1.33
35	广场砖	100×100 （浅色）	块	0.70	0.62
36	广场砖	100×100 （深色）	块	1.02	0.9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7	广场砖	200×200 (浅色)	块	1.80	1.59
38	广场砖	200×200 (深色)	块	2.30	2.04
石 材 类					
	花岗岩				
1	罗源红	18 厚	m ²	86.00	76.11
2	罗源红	25 厚	m ²	110.00	97.35
3	安溪红	18 厚	m ²	90.00	79.65
4	安溪红	25 厚	m ²	123.00	108.86
5	樱花红	18 厚	m ²	110.00	97.35
6	樱花红	25 厚	m ²	140.00	123.90
7	江南红	18 厚	m ²	95.00	84.08
8	天山红	18 厚	m ²	180.00	159.30
9	天山红	25 厚	m ²	260.00	230.10
10	中国红	18 厚	m ²	160.00	141.60
11	中国红 (四川)	18 厚	m ²	195.00	172.58
12	南新红	18 厚	m ²	145.00	128.33
13	印度红	18 厚	m ²	340.00	300.90
14	南非红	18 厚	m ²	296.00	261.96
15	虎皮花	18 厚	m ²	128.00	113.28
16	海浪花	18 厚	m ²	110.00	97.35
17	墨绿冰花	18 厚	m ²	168.00	148.68
18	墨绿冰花	25 厚	m ²	235.00	207.98
19	绿宝石	18 厚	m ²	220.00	194.70
20	中国绿	18 厚	m ²	190.00	168.15
21	中国黑	18 厚	m ²	160.00	141.60
22	蒙古黑	18 厚	m ²	142.00	125.67
23	金钻麻	18 厚	m ²	176.00	155.76
24	黑金砂	18 厚	m ²	260.00	230.1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5	黑金砂	25 厚	m ²	330.00	292.05
26	冰花兰	18 厚	m ²	168.00	148.68
27	冰花兰	25 厚	m ²	280.00	247.80
28	巴西兰	18 厚	m ²	368.00	325.68
29	巴西灰麻	18 厚	m ²	245.00	216.83
30	英国棕	18 厚	m ²	200.00	177.00
31	英国棕	25 厚	m ²	245.00	216.83
32	灰 钻	18 厚	m ²	225.00	199.13
33	芝麻白	18 厚	m ²	95.00	84.08
34	粉红麻	18 厚	m ²	130.00	115.05
35	粉红麻	25 厚	m ²	195.00	172.58
36	惠安白麻	18 厚	m ²	105.00	92.93
37	惠安白麻	25 厚	m ²	185.00	163.73
38	福建白麻	18 厚	m ²	120.00	106.20
39	山东锈石	18 厚	m ²	95.00	84.08
40	芝麻白蘑菇石	18 厚	m ²	175.00	154.88
41	将军红蘑菇石	18 厚	m ²	195.00	172.58
	大理石				
42	啡 网	18 厚	m ²	172.00	152.22
43	啡网纹	18 厚	m ²	240.00	212.40
44	啡网纹	25 厚	m ²	265.00	234.53
45	浅啡网	18 厚	m ²	245.00	216.83
46	新西米	18 厚	m ²	220.00	194.70
47	新西米	25 厚	m ²	265.00	234.53
48	金碧辉煌	18 厚	m ²	150.00	132.75
49	金碧辉煌	25 厚	m ²	190.00	168.15
50	金色年华	18 厚	m ²	260.00	230.10
51	奶油米黄	18 厚	m ²	255.00	225.68
52	铂金米黄	18 厚	m ²	280.00	247.8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53	白宫米黄	18 厚	m ²	300.00	265.50
54	中东米黄	18 厚	m ²	295.00	261.08
55	阿曼米黄	18 厚	m ²	315.00	278.78
56	阿曼米黄	25 厚	m ²	430.00	380.55
57	闪电米黄	18 厚	m ²	360.00	318.60
58	西班牙米黄	18 厚	m ²	320.00	283.20
59	西班牙米黄	25 厚	m ²	420.00	371.70
60	墨 宝	18 厚	m ²	220.00	194.70
61	云 雾	18 厚	m ²	280.00	247.80
62	凤凰玉	18 厚 人造石	m ²	330.00	292.05
63	莎安娜	18 厚	m ²	450.00	398.25
64	紫罗红	18 厚	m ²	270.00	238.95
65	英国棕	25 厚	m ²	245.00	216.83
66	雪花白	18 厚	m ²	295.00	261.08
67	玉晶石	18 厚 人造石	m ²	300.00	265.50
68	黄洞石	18 厚	m ²	270.00	238.95
69	黄洞石	25 厚	m ²	365.00	323.03
70	白洞石	18 厚	m ²	315.00	278.78
71	罗马岗石	18 厚 人造石	m ²	138.00	122.13
72	罗马岗石	25 厚 人造石	m ²	210.00	185.85
73	法国流金	18 厚	m ²	260.00	230.10
74	土耳其玫瑰	18 厚	m ²	300.00	265.50
75	热带雨林	18 厚	m ²	280.00	247.80
76	微晶石	18 厚	m ²	420.00	371.70
77	微晶石	25 厚	m ²	490.00	433.65
门窗·五金·玻璃类					
1	自动感应门	18 型 合资	樘	8000.00	7080.00
2	自动感应门	90 型	樘	6500.00	5752.50
3	闭门器	(进口)	套	240.00	212.4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	闭门器	(国产)	套	115.00	101.78
5	防火锁	圆弯把字	把	100.00	88.50
6	防火铰链	4寸——6寸	副	28.00	24.78
7	彩板门	平开门	m ²	260.00	230.10
8	彩板门	推拉门	m ²	210.00	185.85
9	彩板门	推拉门 中空(4+6+4)	m ²	310.00	274.35
10	彩板门	推拉门 中空(5+6+5)	m ²	330.00	292.05
11	彩板窗	固定窗·含浮法白玻	m ²	160.00	141.60
12	彩板窗	平开窗·46系列·含玻璃	m ²	220.00	194.70
13	彩板窗	推拉窗·70系列·含玻璃	m ²	180.00	159.30
14	彩板窗	上、悬窗·含玻璃	m ²	180.00	159.30
15	彩板窗	纱窗	m ²	55.00	48.68
16	彩板窗	推拉窗·新70Ⅱ型	m ²	200.00	177.00
17	彩板窗	推拉窗 中空(4+6+4)	m ²	300.00	265.50
18	彩板窗	推拉窗 中空(5+6+5)	m ²	320.00	283.20
19	塑钢门	推拉门·80-90系列(含钢化·中空玻璃)	m ²	285.00	252.23
20	塑钢门	平开门·80-90系列(含钢化·中空玻璃)	m ²	315.00	278.78
21	塑钢纱门	推拉门	m ²	25.00	22.13
22	塑钢窗	平开窗·60系列	m ²	240.00	212.40
23	塑钢窗	推拉窗·80系列(含钢化·中空玻璃)	m ²	265.00	234.53
24	塑钢窗	推拉窗·88系列(含钢化·中空玻璃)	m ²	275.00	243.38
25	塑钢纱窗	推拉窗	m ²	30.00	26.55
26	木质防火门	不含配件综合价	m ²	360.00	318.60
27	钢质防火门	甲级(不含配件综合价)	m ²	700.00	619.50
28	钢质防火门	乙级(不含配件综合价)	m ²	650.00	575.25
29	平管弯头拉手	38×500 不锈钢	副	80.00	70.80
30	平管弯头拉手	38×500 钛 金	副	138.00	122.13
31	葵花圆盘拉手	φ200 不锈钢	副	110.00	97.3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32	葵花圆盘拉手	Φ 220 不锈钢	副	120.00	106.20
33	金环圆盘拉手	Φ 200 不锈钢	副	78.00	69.03
34	太阳拉手	Φ 180 铜 质	副	92.80	82.13
35	太阳拉手	Φ 180 铝合金	副	60.00	53.10
36	太阳拉手	Φ 220 铜 质	副	125.00	110.63
37	太阳拉手	Φ 220 不锈钢	副	82.00	72.57
38	不锈钢管拉手	Φ 38×500	副	80.00	70.80
39	不锈钢管拉手	Φ 38×600	副	90.00	79.65
40	不锈钢管拉手	Φ 38×800	副	130.00	115.05
41	不锈钢管拉手	Φ 51×600	副	120.00	106.20
42	不锈钢管拉手	Φ 51×800	副	143.00	126.56
43	不锈钢管拉手	L=500	副	75.00	66.38
44	不锈钢管拉手	L=600	副	85.00	75.23
45	地弹簧	365 铜面	套	130.00	115.05
46	地弹簧	785 铜面	套	185.00	163.73
47	地弹簧	841 不锈钢面	套	125.00	110.63
48	地弹簧	1200 不锈钢面	套	315.00	278.78
49	白玻璃	3	m ²	26.00	23.01
50	白玻璃	4 浮法	m ²	30.00	26.55
51	白玻璃	5 浮法	m ²	40.00	35.40
52	白玻璃	6 浮法	m ²	45.00	39.83
53	白玻璃	8 浮法	m ²	60.00	53.10
54	白玻璃	10 浮法	m ²	73.00	64.61
55	白玻璃	12 浮法	m ²	85.00	75.23
56	钢化玻璃	5	m ²	60.00	53.10
57	钢化玻璃	6	m ²	65.00	57.53
58	钢化玻璃	8	m ²	75.00	66.38
59	钢化玻璃	10	m ²	88.00	77.88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60	钢化玻璃	12	m ²	100.00	88.50
61	钢化玻璃	15	m ²	195.00	172.58
62	镜面玻璃	5 浮法	m ²	80.00	70.80
63	镜面玻璃	5 防水	m ²	95.00	84.08
64	茶色玻璃	5 浮法	m ²	63.00	55.76
65	蓝色玻璃	5 浮法	m ²	66.00	58.41
66	压花玻璃	5 浮法	m ²	68.00	60.18
67	磨砂玻璃	5 浮法	m ²	55.00	48.68
68	钢化镀膜玻璃	6 浮法	m ²	165.00	146.03
69	弯弧钢化镀膜玻璃	6 浮法	m ²	203.00	179.66
70	防火玻璃	8~10 甲级	m ²	260.00	230.10
71	中空双钢化玻璃	5+6A+5	m ²	135.00	119.48
72	中空双钢化玻璃	5+9A+5	m ²	145.00	128.33
73	中空双钢化玻璃	6+6A+6	m ²	150.00	132.75
74	中空双钢化玻璃	6+9A+6	m ²	160.00	141.60
75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38PVB+5	m ²	140.00	123.90
76	双钢化夹胶玻璃	5+0.76PVB+5	m ²	160.00	141.60
77	双钢化夹胶玻璃	6+0.38PVB+6	m ²	162.00	143.37
78	双钢化夹胶玻璃	6+0.76PVB+6	m ²	185.00	163.73
79	双钢化夹胶玻璃	8+0.38PVB+8	m ²	225.00	199.13
80	双钢化夹胶玻璃	8+0.76PVB+8	m ²	250.00	221.25
81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14PVB+8	m ²	270.00	238.95
82	双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m ²	290.00	256.65
83	裂纹玻璃	5+5+5 夹胶	m ²	222.00	196.47
84	裂纹玻璃	5+5+5 灌胶	m ²	256.00	226.56
85	玻璃砖	115×115×80 各种花纹	块	15.00	13.28
86	玻璃砖	145×145×80 各种花纹	块	19.00	16.82
87	玻璃砖	190×190×80 各种花纹	块	24.00	21.24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88	玻璃砖	240×240×80 各种花纹	块	30.00	26.55
89	防火膨胀密封条	自粘	m	8.00	7.08
90	膨胀密封条	自粘	m	5.00	4.43
91	钢板网	1.5 目	m ²	9.50	8.41
92	钢板网	0.8 目	m ²	7.00	6.20
93	镀锌铁丝网	1.4 目	m ²	7.60	6.73
94	铝板网	1	m ²	13.00	11.51
油漆·涂料·防水材料					
1	清 油	/	kg	11.35	10.04
2	硝基漆	白色	kg	35.06	31.03
3	硝基稀释剂	/	kg	19.50	17.26
4	硝基清漆	/	kg	30.80	27.26
5	酚醛清漆	/	kg	10.50	9.29
6	酚酸清漆	/	kg	12.50	11.06
7	酚酸清漆	外用	kg	22.00	19.47
8	酚酸清漆	白色	kg	16.94	14.99
9	酚醛磁漆	银粉	kg	14.60	12.92
10	醇酸底漆	铁红	kg	7.40	6.55
11	醇酸调和漆	黑	kg	9.80	8.67
12	酚醛调和漆	大红 紫红及付色	kg	10.90	9.65
13	酚醛调和漆	中绿	kg	10.10	8.94
14	酚醛调和漆	白色	kg	9.80	8.67
15	酚醛防锈漆	铁红	kg	7.20	6.37
16	酚醛树脂漆	/	kg	13.00	11.51
17	聚胺酯漆	彩色	kg	32.78	29.01
18	聚胺清漆	/	kg	38.50	34.07
19	聚胺脂漆	底漆	kg	22.20	19.65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0	丙烯酸金属漆	室外	kg	43.80	38.76
21	防火漆	装饰面	kg	12.00	10.62
22	防火漆	/	kg	24.00	21.24
23	真石漆	/	kg	7.50	6.64
24	真石漆	含岩片	kg	10.50	9.29
25	普通内墙乳胶漆	/	kg	8.00	7.08
26	精品内墙乳胶漆	/	kg	24.00	21.24
27	普通外墙乳胶漆	/	kg	15.60	13.81
28	精品外墙乳胶漆	/	kg	38.00	33.63
29	金属氟碳漆	/	kg	80.00	70.80
30	抹灰底氟碳漆	/	kg	62.00	54.87
31	氟碳光面腻子	3#	kg	13.00	11.51
32	柔性抗裂腻子	/	kg	13.00	11.51
33	弹性腻子	干粉	kg	6.00	5.31
34	弹性中涂腻子	膏状	kg	11.00	9.74
35	外墙弹性乳胶漆	/	kg	29.00	25.67
36	内墙涂料	环保	kg	5.00	4.43
37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防水涂料 I	kg	12.00	10.62
38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g	18.00	15.93
39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剂		kg	120.00	106.20
40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防水涂料 S I N B	kg	17.00	15.05
41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PU 防水涂料 M I N B	kg	15.00	13.28
42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非固化防水涂料	kg	16.00	14.16
43	防水多用乳胶	18 升 进口 环保	桶	230.00	203.55
44	水泥液体防水剂	18 升 进口 环保	桶	280.00	247.80
45	90#乙醇汽油	0.720kg/L	升	5.49	4.86
46	93#乙醇汽油	0.725kg/L	升	5.91	5.23
47	0#柴油	/0.835kg/L	升	5.13	4.54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8	松香水	/	kg	5.40	4.78
49	沥 青	10#	kg	4.60	4.07
50	沥 青	30#	kg	4.30	3.81
51	油 毡	350g	m ²	3.40	3.01
52	油毡布	/	m ²	0.80	0.71
5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m ²	32.00	28.32
5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	m ²	35.00	30.98
5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M PE 4 10	m ²	38.00	33.63
56	TPO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	—40℃ — 1.5mm (L 型)	m ²	46.20	40.89
57	DTM 聚酯复合防水卷材	— 25℃ — 1.2mm	m ²	28.50	25.22
58	ZPV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 25℃ — 1.5mm	m ²	45.00	39.83
59	ZPV 耐根穿刺沥青 防水卷材	— 25℃ — 4.0mm	m ²	58.00	51.33
60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 防水卷材	II PY PE PE 4 10	m ²	55.00	48.68
61	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 防水卷材	— 25℃ — 1.5mm	m ²	42.00	37.17
62	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 防水卷材	— 25℃ — 2.0mm	m ²	47.00	41.60
63	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 防水卷材	— 25℃ — 3.0mm	m ²	52.00	46.02
64	高密度聚乙烯自粘胶膜 防水卷材	— 25℃ — 4.0mm	m ²	65.00	57.53
65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 PET 1.5 20	m ²	20.00	17.70
66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 PET 3.0 10	m ²	35.00	30.98
67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1.5	m ²	24.36	21.56
68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	m ²	29.00	25.67

园林·苗木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 /色块密度 (cm)			
一	乔木								
1	法梧	10		400-600	350-500	300-320	株	410.00	376.13
		12		500-700	350-500	300-320	株	600.00	550.44
		15		700-800	350-500	300-320	株	1050.00	963.27
2	黄山栎	10		550-600	550-600	200-250	株	460.00	422.00
		12		400-600	400-600	300-450	株	700.00	642.18
		15		600-650	300-450	250-300	株	1200.00	1100.88
3	无患子	10		450-500	300-350	240-280	株	560.00	513.74
		12		500-550	300-350	250-300	株	950.00	871.53
4	马褂木	10		550-750	300-500	300-320	株	390.00	357.79
		12		550-750	300-500	300-320	株	600.00	550.44
		15		550-750	300-500	300-320	株	1200.00	1100.88
5	池杉	8		450-500	200-250	250-300	株	350.00	330.26
		10		500-550	200-250	250-300	株	480.00	440.35
6	水杉	8		450-500	200-250	250-300	株	310.00	284.39
		10		500-550	200-250	250-300	株	360.00	330.26
7	中山杉	10		自然树高	220-250		株	350.00	321.09
8	三角枫	10		450-480	250-300	250-280	株	480.00	440.35
		12		480-500	300-500	250-280	株	680.00	623.83
9	五角枫	8		400-450	350-400	200-250	株	580.00	532.09
		10		400-450	350-400	220-250	株	1000.00	917.40
10	枫杨	10		600-650	400-450	300-350	株	350.00	321.09

序号	名称	规 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11	椿 树	10		400-600	300-500	300-320	株	300.00	275.22
12	国 槐	8		500-550	300-350	200-250	株	380.00	348.61
		10		550-600	350-500	220-260	株	580.00	532.09
		12		700-750	400-450	240-280	株	950.00	871.53
13	楝 树	8		450-500	300-350	200-250	株	300.00	275.22
		10		500-550	300-350	220-260	株	400.00	366.96
14	合 欢	10		350-550	350-500	250-300	株	600.00	550.44
		12		350-550	350-500	250-300	株	1100.00	1009.14
15	黄连木	12		550-650	400-430	250-300	株	700.00	642.18
		15		650-750	400-430	280-320	株	1400.00	1284.36
16	榉 树	12		650-700	300-350	220-250	株	1000.00	917.40
		15		750-800	450-500	220-250	株	2050.00	1880.67
17	榔 榆	10		550-600	300-350	250-300	株	850.00	779.79
		12		550-600	300-350	250-300	株	1200.00	1100.88
		15		750-800	400-450	280-320	株	1800.00	1651.32
18	枇 杷		8	400-450	300-350	200-250	株	400.00	366.96
19	柿 树	8		350-400	400-450	180-220	株	350.00	321.09
20	朴 树	10		400-500	300-350	220-260	株	420.00	385.31
		12		450-550	300-350	250-300	株	780.00	715.57
		15		750-800	400-450	280-320	株	1900.00	1743.06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21	青 桐	10		400-450	350-550	300-320	株	280.00	256.87
		12		400-450	350-550	300-320	株	500.00	458.70
22	乌 柏	10		600-650	300-350	200-250	株	300.00	275.22
		12		600-650	300-350	250-300	株	420.00	385.31
		15		700 以上	300-350	250-300	株	860.00	788.96
23	银 杏 (实生苗)	8		600-800	250-300	250-300	株	350.00	321.09
		10		600-800	250-300	250-300	株	450.00	412.83
		12		600-800	250-300	250-300	株	700.00	642.18
		15		800 以上	300-350	250-300	株	1350.00	1238.49
24	垂 柳	10		350-400	300-350	180-220	株	320.00	293.57
		12		400-450	350-400	200-250	株	485.00	444.94
25	楸 树	10		400-450	250-300	220-260	株	410.00	376.13
		12		450-500	280-300	220-260	株	850.00	779.79
26	美洲黑杨	8		600-800	250-300	250-300	株	150.00	137.61
		10		600-800	250-300	250-300	株	200.00	183.48
27	白玉兰	8		300-350	300-350	200-250	株	300.00	275.22
		10		400-450	全冠	200-250	株	580.00	532.09
		12		400-450	全冠	200-250	株	1100.00	1009.14
28	二乔玉兰		6	250-300	200-250		株	320.00	293.57
			8	300-350	200-250		株	400.00	366.96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10	300-350	250-300		株	800.00	733.92
29	紫玉兰		6	300-350	200-250		株	350.00	321.09
			8	300-350	250-300		株	650.00	596.31
30	广玉兰	10		450-500	350-400	200-250	株	300.00	275.22
		12		500-600	400-450	220-300	株	500.00	458.70
		15		500-600	400-450	250-300	株	1050.00	963.27
31	香樟	10		450-650	300-450	300-320	株	380.00	348.61
		12		450-650	300-450	300-320	株	600.00	550.44
		15		450-650	300-450	300-320	株	1280.00	1174.27
		20		600-800	380-450	300-320	株	2100.00	1926.54
32	单杆女贞	10		280-320	250-300	180-200	株	550.00	504.57
		12		300-350	250-300	180-220	株	850.00	779.79
33	单杆红叶 石楠		6	250-300	150-200		株	120.00	110.09
			6	300-400	250-350		株	260.00	238.52
34	雪松			400-450	250-400	30-50	株	400.00	366.96
				500-550	250-400	30-50	株	650.00	596.31
				600-650	400-500	30-50	株	800.00	733.92
				700-750	400-500	30-50	株	1500.00	1376.10
35	棕榈			杆高 100-150			株	90.00	82.57
				杆高 150-200			株	150.00	137.61

序号	名称	规 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二	花灌木								
1	日本晚樱		6	200	150	120-150	株	95.00	87.15
			8	320-350	250-280	120-150	株	280.00	256.87
2	垂丝海棠		6	200-300	180-200	60-80	株	320.00	293.57
			8	280-300	180-200	60-80	株	650.00	596.31
3	紫 薇		6	250-280	180-230	120-150	株	120.00	110.09
			8	250-280	180-230	120-150	株	275.00	252.29
4	红叶李		6	250-270	130-150		株	135.00	123.85
			8	300	200		株	380.00	348.61
			10	300	200		株	650.00	596.31
5	木 槿			250	150	120-150	株	28.00	25.69
6	木芙蓉			80-120		7-10 分枝/丛, 2-4cm/分枝	丛	45.00	41.28
				150-160		7-10 分枝/丛, 2-4cm/分枝	丛	65.00	59.63
7	花石榴			150-170	100-230		株	45.00	41.28
				200	150		株	60.00	55.04
8	碧 桃		4	200-300	180-200	60-80	株	50.00	45.87
			6	200-300	180-200	60-80	株	90.00	82.57
9	红 枫		6	200-300	150-250	80-100	株	320.00	293.57
			8	200-300	150-250	80-100	株	1200.00	1100.88
10	春 梅		6	200-250	100-150	50-80	株	350.00	321.09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8	210-250	120-180	60-80	株	560.00	513.74
11	蜡梅		6	200-300	180-200	60-80	株	380.00	348.61
12	紫荆			100-120	80-100	2年生, 4-5分枝	株	35.00	32.11
				120-150	100-120	多年生, 5-6分枝	株	55.00	50.46
				150-180	120-150	多年生, 5-6分枝	株	65.00	59.63
				180-200	150-180	多年生, 5-6分枝	株	80.00	73.39
13	单杆桂花		6	250-300	250-300	80-120	株	400.00	366.96
			8	350-400	350-400	80-120	株	980.00	899.05
14	金桂 (丛生)			220-250	200-250		株	400.00	366.96
15	八月桂 (丛生)			150-200	150-200		株	320.00	293.57
				200-250	200-250		株	450.00	412.83
				250-300	250-300		株	850.00	779.79
				300-350	300-350		株	1750.00	1605.45
16	夹竹桃		2-3cm /枝	150-200	120-170	丛生, 5-7分枝	株	30.00	27.52
			3-4cm /枝	200-250	170-220	丛生, 7-10分枝	株	38.00	34.86
17	杨梅		6				株	368.00	337.60
三	色块								
1	红叶石楠			60-80	30-40	毛球, 25株/ m ²	m ²	165.00	151.37
				90	50-60	毛球, 25株/ m ²	m ²	200.00	183.48
				120	50-60	毛球, 25株/ m ²	m ²	275.00	252.29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2	红花檵木			30-40	40-4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45.00	133.02
				50-60	40-4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94.00	177.98
3	法国冬青			90	2-4 分 枝/株	25 株/ m ²	m ²	145.00	133.02
				100	2-4 分 枝/株	25 株/ m ²	m ²	174.00	159.63
				120	2-4 分 枝/株	25 株/ m ²	m ²	198.00	181.65
				150	2-4 分 枝/株	25 株/ m ²	m ²	218.00	199.99
4	金边黄杨			30-40	30-4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50.00	45.87
				50-60	50-6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00.00	91.74
5	大叶黄杨			40-50	25-3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00.00	91.74
				45-50	30-3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45.00	133.02
6	金丝桃			45-50	30-3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00.00	91.74
7	金森女贞			40-50	25-3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16.00	106.42
				50-60	25-3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65.00	151.37
8	金叶女贞			30-40	25-4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65.00	59.63
				50-60	25-4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00.00	91.74
				80-90	25-4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45.00	133.02
9	杜 鹃			40-45	25-3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36.00	124.77
				60-70	40-5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184.00	168.80
10	茶 梅			25	2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87.00	79.81
11	八角金盘			30-40	40-45	25 株/ m ²	m ²	87.00	79.8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12	火 棘			60	30	25 株/ m ²	m ²	75.00	68.81
13	南天竹			40	30	6-8 分枝/株, 25 株/ m ²	m ²	97.00	88.99
14	小叶栀子			25	2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73.00	66.97
15	大叶栀子			60	40-4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73.00	66.97
16	阔叶十 大功劳			45	35	25 株/ m ²	m ²	97.00	88.99
17	洒金珊瑚			30-40	40-4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73.00	66.97
18	蜀 桧			60-80	30-40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97.00	88.99
19	绣线菊			35-40	>25	毛球, 25 株/ m ²	m ²	73.00	66.97
20	无刺构 骨球			120-150	100-120	光球	株	110.00	100.91
21	海桐球			100-120	120	光球	株	90.00	82.57
				130-150	150	光球	株	180.00	165.13
22	含笑球			150-200	150	光球	株	180.00	165.13
23	红 花 檵木球			120-150	100	光球	株	150.00	137.61
				150-200	150	光球	株	180.00	165.13
24	红 叶 石楠球			100-120	120	光球	株	110.00	100.91
				120-150	150	光球	株	180.00	165.13
25	石楠球			120-150	100-120	光球	株	90.00	82.57
				180-200	180-200	光球	株	180.00	165.13
26	黄杨球			130-150	150	光球	株	120.00	110.09
四	其 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1	黄菖蒲			40-80	10-20	25 株/ m ²	m ²	19.00	17.43
2	芦 苇			80-100	10-30	25 株/ m ²	m ²	17.00	15.60
3	千屈菜				30-50	25 株/ m ²	m ²	15.00	13.76
4	水 葱				90-110	10 丛/ m ² , 5-8 杆	m ²	21.00	19.27
5	水 生 美人蕉				40-60	25 株/ m ²	m ²	15.00	13.76
6	水 烛				50-70	25 株/ m ²	m ²	24.00	22.02
7	荷 花						芽	4.80	4.40
8	睡 莲				50-80		株	6.30	5.78
9	梭鱼草					一年生	株	0.97	0.89
10	香 蒲				40-60	25 株/ m ²	m ²	29.00	26.60
11	鸢 尾						芽	0.60	0.55
12	再力花				40-60	25 株/ m ²	m ²	29.00	26.60
13	慈孝竹		3		350	9 株/ m ²	m ²	26.00	23.85
14	刚 竹		4		500-600	9 株/ m ²	m ²	52.33	48.01
15	丰花月季/ 爬藤月季				40-50	25 株/ m ²	m ²	42.00	38.53
16	黄 馨				80	5-9 分枝/丛, 25 丛/ m ²	m ²	45.00	41.28
17	迎春花				100	3-5 分枝/株	株	2.42	2.22
18	金钟花				100	3-5 分枝/株	株	2.42	2.22
19	爬墙虎				100	3-5 分枝/株	株	4.00	3.67
20	紫 藤		2		100		株	14.54	13.3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胸径 ϕ (cm)	地径 D (cm)	高度 H (cm)	冠幅 P (cm)	枝下高 H/色块密度 (cm)			
21	阔叶麦冬					每丛-10 株, 81 丛/ m ²	m ²	32.00	29.36
22	细叶麦冬					每丛-10 株, 81 丛/ m ²	m ²	32.00	29.36
23	百慕大						m ²	8.50	7.80
24	高羊茅						m ²	7.50	7.06
25	马尼拉						m ²	8.30	7.61
26	果岭草						m ²	15.00	13.76
27	泥炭土						m ³	380.00	348.61
注明：1、园林、苗木类材料规格《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为依据； 2、乔木为全冠、实木苗、灌木的冠幅、高度为修剪后的规格。									

注：1、本期建材价格，系以 6 月 1 日至 30 日时间段的市场价格测算。

2、巢湖市、庐江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除载明外，其他均执行本刊价格。

3、“信息”综合价格含市内运输费和采保费。

4、安装材料和装饰材料系按市场中档价格测算。

5、本“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中含进项税价格适用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不含进项税价格适用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

6、含进项税价格为税价合一的价格，是材料供应商材料销售价格，参考我站《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发布的“工程材料综合价格”确定材料销售价格的，应以含进项税价格为依据。

合肥市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价格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含钢量	计量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备注
1	预制外墙板	100kg/m ³	m ³	3362.00	2975.37	
2	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	85kg/m ³	m ³	3661.00	3239.99	保温层计入体积
3	预制内墙板	80kg/m ³	m ³	3275.00	2898.38	
4	预制柱	235kg/m ³	m ³	4266.00	3775.41	
5	预制叠合梁	180kg/m ³	m ³	4147.00	3670.10	
6	预制楼梯	110kg/m ³	m ³	3600.00	3186.00	
7	预制叠合楼板	140kg/m ³	m ³	3343.00	2958.56	
8	预制阳台	150kg/m ³	m ³	3920.00	3469.20	
9	预制空调板	120kg/m ³	m ³	3643.00	3224.06	
10	预制混凝土模板(PB板 PCF板)		m ³	4334.00	3835.59	
11	预制外挂墙板	100kg/m ³	m ³	3362.00	2975.37	
12	灌浆料		kg	4.00	3.54	
13	密封胶	500ml/支	支	40.00	35.40	

1、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其他混凝土强度等级的构件价格根据当期预拌商品混凝土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含钢量发生变化的，按当期相应钢材价格进行调整。

3、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均不含套筒，实际发生的按 18 元/个计算。

4、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均不含饰面层。

5、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均不含卸车费和堆放架租赁费用。

6、保温连接件为纤维增强塑料连接件（FPR）。

7、以上发布的构件价格信息主要根据合肥地区部分装配式房建项目成交价格水平，综合考虑了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

8、以上发布价格信息的构件主要为常规造型构件，特殊造型因制作工艺难度加大，价格可做相应调整。

经济分析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

学校教学楼工程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	6146.5	基础形式	桩+承台	结构形式	框架
其中地下室面积（m ² ）	0	建筑高度（m）	23.32	层数	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工程造价(万元)	1484.7208	每 m ² 造价（元）	2415.55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合造价〔2019〕7 号”文件规定；人工工日按 140 元/工日；执行 2020 年 06 月份《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工程特征					
建筑工程	砌筑工程：全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柱、梁、板、直行墙、天沟、挑檐板、楼梯、室外散水、台阶等。				
	屋面及防水工程：30mm 厚现浇 LC15.0 全轻混凝土找坡、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2.0mm 厚无机高聚物改性防水涂料、1.5mm 厚双面自粘型防水卷材、0.5mm 厚耐根穿刺防水层、0.4mm 厚聚乙烯薄膜、40mm 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瓦屋面。				
	绿色建筑工程：楼地面 30mm 厚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墙 60mm 厚憎水半硬质岩棉板、屋面 75mm 厚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装饰装修工程	楼地面工程：普通教室、过道、楼梯、门厅、消防控制室、器材室、仪器室、教具室、办公室等地面：现浇水磨石地面；卫生间、更衣间、美术教室等地面：块料地面；配电间、弱电总机房、三网机房等地面：水泥砂浆地面；录播室兼校园电视台、少先队队室等地面：塑胶板地面。				
	墙柱面工程：面砖、水泥砂浆抹灰或混合砂浆抹灰、亚克力板、白橡木纹实免漆吸音板、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天棚工程：铝合金板吊顶、轻钢龙骨吊顶。				
	门窗工程：木质门、甲级钢质防火门、金属推拉窗、金属固定窗、金属防火窗、金属百页窗。				
	其它：讲台、黑板、栏杆、栏板、扶手、防坠落不锈钢网、提示盲道、玻璃雨棚、滴水线等。				
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配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				
	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灭火系统等。				
	给排水工程：排水系统、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等。				
	暖通工程：通风与排烟系统。				

一般计税工程造价分析（一）

名称	其中（每m ² 含量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	合计	所占比例
土建	191.06	679.15	46.57	35.64	26.14	12.97	30.13	0.00	91.95	1113.61	0.46
装饰	146.14	643.47	9.02	23.27	17.07	9.62	22.34	0.00	78.38	949.32	0.39
安装	44.54	253.73	3.07	7.14	5.23	2.95	6.85	0.00	29.12	352.62	0.15
合计	381.73	1576.35	58.67	66.05	48.44	25.54	59.32	0.00	199.45	2415.55	1.00
所占比例	0.158	0.653	0.024	0.027	0.020	0.011	0.025	0.000	0.083	1.000	/

一般计税工程造价分析（二）

类别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工程造价（元）	所占比例	工程造价（元）	所占比例	工程造价（元）	所占比例	工程造价（元）	所占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费	6014717.24	0.8787	5156754.38	0.8838	1928211.17	0.8896	13099682.78	0.8823
措施项目费	79730.97	0.0116	59129.98	0.0101	18128.26	0.0084	156989.21	0.0106
不可竞争费	185181.60	0.0271	137334.15	0.0235	42104.35	0.0194	364620.09	0.0246
其它项目费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00
税金	565166.68	0.0826	481789.67	0.0826	178959.94	0.0826	1225916.29	0.0826
工程造价	6844796.486	1.0000	5835008.17	1.0000	2167403.72	1.0000	14847208.37	1.0000

工、料消耗量分析

名称	人工	钢筋	商品混凝土	预拌砂浆	块煤矸石砌	墙面砖	地砖	铜芯线	电缆	镀锌钢管	电气配管	PPR给水管	排水管
	工日	kg	m ³	m ³	块	m ²	m ²	m	m	m	m	m	m
每m ² 含量	2.727	59.058	0.363	0.086	25.689	0.668	0.106	6.950	0.063	0.064	0.514	0.075	0.112

注：1、本工程工、料消耗量分析中电气配管包含 SC、焊接钢管、JDG 管和 KBG 管；

2、本经济分析依据建设单位最高投标限价，该分析项目不含桩基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暂列金额、暂估价为 0 元。

2020 年 3 季度合肥市建设工程 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单位	最低标准
房屋	民用建筑	多层	建筑面积	元	200
		小高层			230
		高层			265
		超高层			285
	厂房	单层			140
		多层			195
	装饰	装饰			110
		外幕墙	招标控制价 (不含预留金)或预算价	%	10
市政	道路				14
	桥梁(高架)				10
园林	绿化				16
	景观				12

注:

- 1、多层为: 3--6 层, 小高层为: 7--11 层, 高层为: 12--30 层, 超高层为: 30 层以上;
- 2、厂房以钢结构厂房为主, 若混凝土结构, 按民用建筑多层标准计算。
- 3、装饰工程为二次装修或单独承包的工程。
- 4、单独承接的安装工程, 其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按本表中相应项目最低标准的 15% 计取。
- 5、本标准未包含劳务管理人员工资和因赶工临时增加用工的人工费。
- 6、本标准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由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绿色、新型建材产品价格信息

本刊所登绿色、新型建材产品因生产厂家较少，产品价格采集渠道单一，故发布的价格仅供参考，不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混凝土外加剂

产品名称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混凝土复合液（普通型）	kg	29.50	26.11
混凝土复合液（浓缩型）	kg	118.00	104.43
纳米结晶自密实剂	kg	29.50	26.11
混凝土抗裂高效减水剂	kg	4.80	4.25
冰雪速溶剂（混凝土防冻剂）	kg	3.20	2.83
堵漏王	kg	48.00	42.48
无机铝盐防水剂	kg	22.00	19.47

湿拌砂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1	砌筑砂浆（湿拌）	WM M5	m ³	562.86	498.13
2	砌筑砂浆（湿拌）	WM M7.5	m ³	572.65	506.79
3	砌筑砂浆（湿拌）	WM M10	m ³	582.12	515.18
4	砌筑砂浆（湿拌）	WM M15	m ³	625.17	553.28
5	砌筑砂浆（湿拌）	WM M20	m ³	654.94	579.62
6	抹灰砂浆（湿拌）	WP M5	m ³	620.42	549.07
7	抹灰砂浆（湿拌）	WP M10	m ³	634.03	561.11
8	抹灰砂浆（湿拌）	WP M15	m ³	680.81	602.52
9	抹灰砂浆（湿拌）	WP M20	m ³	695.83	615.81
10	地面砂浆（湿拌）	WS M15	m ³	692.78	613.11
11	地面砂浆（湿拌）	WS M20	m ³	752.14	665.64
12	加气块砌筑抹灰（湿拌）		m ³	755.74	651.52
注：本预拌砂浆为湿拌砂浆（含13%进项税），每立方米1.8t。					

BWFRP 纤维编绕拉挤电缆保护套管信息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100×2.0	m	54.00	47.79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100×3.0	m	105.00	92.93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150×4.0	m	168.00	148.68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150×5.5	m	203.00	179.66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175×4.5	m	188.00	166.38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200×5.0	m	220.00	194.70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200×6.5	m	300.00	265.50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250×7.0	m	457.00	404.45
电缆套管	BWFRP 通讯电缆保护套管	Φ250×8.5	m	600.00	531.00
电缆套管配件	直接头	Φ100	个	15.00	13.28
电缆套管配件	直接头	Φ150	个	30.00	26.55
电缆套管配件	直接头	Φ175	个	45.00	39.83
电缆套管配件	直接头	Φ200	个	70.00	61.95
电缆套管配件	直接头	Φ250	个	110.00	97.35
电缆套管配件	管枕	Φ100	个	9.00	7.97
电缆套管配件	管枕	Φ150	个	17.00	15.05
电缆套管配件	管枕	Φ175	个	23.00	20.36
电缆套管配件	管枕	Φ200	个	26.00	23.01
电缆套管配件	管枕	Φ250	个	38.00	33.63
电缆套管配件	胶圈	Φ100	个	7.00	6.20
电缆套管配件	胶圈	Φ150	个	9.00	7.97
电缆套管配件	胶圈	Φ175	个	13.50	11.95
电缆套管配件	胶圈	Φ200	个	21.00	18.59
电缆套管配件	胶圈	Φ250	个	33.00	29.21

HMPP（高模量聚丙烯）实壁管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1	HMPP 实壁管	OD110 SDR26 SN8	元/米	49.09	43.44
2	HMPP 实壁管	OD110 SDR21 SN16	元/米	59.41	52.58
3	HMPP 实壁管	OD160 SDR33 SN4	元/米	86.44	76.5
4	HMPP 实壁管	OD160 SDR26 SN8	元/米	105.05	92.97
5	HMPP 实壁管	OD160 SDR21 SN16	元/米	125.90	111.42
6	HMPP 实壁管	OD200 SDR33 SN4	元/米	134.71	119.22
7	HMPP 实壁管	OD200 SDR26 SN8	元/米	161.29	142.74
8	HMPP 实壁管	OD200 SDR21 SN16	元/米	194.69	172.30
9	HMPP 实壁管	OD250 SDR33 SN4	元/米	233.11	206.30
10	HMPP 实壁管	OD250 SDR26 SN8	元/米	254.75	225.45
11	HMPP 实壁管	OD250 SDR21 SN16	元/米	304.67	269.63
12	HMPP 实壁管	OD315 SDR33 SN4	元/米	339.42	300.39
13	HMPP 实壁管	OD315 SDR26 SN8	元/米	407.49	360.63
14	HMPP 实壁管	OD315 SDR21 SN16	元/米	487.05	431.04
15	HMPP 实壁管	OD355 SDR33 SN4	元/米	426.64	377.58
16	HMPP 实壁管	OD355 SDR26 SN8	元/米	521.22	461.28
17	HMPP 实壁管	OD355 SDR21 SN16	元/米	624.98	553.11
18	HMPP 实壁管	OD400 SDR33 SN4	元/米	538.58	476.64
19	HMPP 实壁管	OD400 SDR26 SN8	元/米	645.04	570.86
20	HMPP 实壁管	OD400 SDR21 SN16	元/米	793.2	701.98
21	HMPP 实壁管	OD450 SDR33 SN4	元/米	691.10	611.62
22	HMPP 实壁管	OD450 SDR26 SN8	元/米	813.44	719.89
23	HMPP 实壁管	OD450 SDR21 SN16	元/米	1014.56	897.89
24	HMPP 实壁管	OD500 SDR33 SN4	元/米	844.87	747.71
25	HMPP 实壁管	OD500 SDR26 SN8	元/米	1011.56	895.23
26	HMPP 实壁管	OD500 SDR21 SN16	元/米	1215.78	1075.97

- 1、本产品采用德国全套引进设备和工艺生产；
- 2、原材料采用高模量聚丙烯；
- 3、特殊规格的实壁管也可以生产，价格另议；
- 4、本价格为出厂含税价格，不含运费。

HMPP（高模量聚丙烯）二次缠绕管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管材				
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00 SN4	m	547.56	484.59
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00 SN8	m	560.76	496.27
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00 SN10	m	600.36	531.32
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00 SN12.5	m	645.96	571.67
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00 SN16	m	741.96	656.63
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400 SN4	m	755.86	668.94
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400 SN8	m	770.26	681.68
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400 SN10	m	802.66	710.35
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400 SN12.5	m	833.86	737.97
1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400 SN16	m	897.46	794.25
1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500 SN4	m	1127.78	998.09
1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500 SN8	m	1145.78	1014.02
1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500 SN10	m	1220.18	1079.86
1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500 SN12.5	m	1359.38	1203.05
1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500 SN16	m	1540.58	1363.41
1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600 SN4	m	1338.02	1184.15
1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600 SN8	m	1377.62	1219.19
1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600 SN10	m	1526.42	1350.88
1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600 SN12.5	m	1740.02	1539.92
2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600 SN16	m	2060.42	1823.47
2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800 SN4	m	2136.54	1890.84
2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800 SN8	m	2216.94	1961.99
2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800 SN10	m	3113.34	2755.30
2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800 SN12.5	m	3656.94	3236.39
2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800 SN16	m	4184.94	3703.67
2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000 SN4	m	3270.06	2894.00
2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000 SN8	m	3427.26	3033.13
2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000 SN10	m	3798.06	3361.28
2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000 SN12.5	m	4288.86	3795.64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格	不含进 项税价格
3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000 SN16	m	4615.26	4084.51
3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200 SN4	m	3858.08	3414.40
3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200 SN8	m	4080.08	3610.87
3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200 SN10	m	4826.48	4271.44
3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200SN12.5	m	5133.68	4543.31
3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200 SN16	m	5646.08	4996.78
3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400 SN4	m	6404.66	5668.12
3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400 SN8	m	6798.26	6016.46
3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400 SN10	m	6968.66	6167.264
3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400 SN12.5	m	7365.86	6518.786
4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400 SN16	m	7800.26	6903.23
4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600 SN4	m	6722.66	5949.55
4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600 SN8	m	7140.26	6319.13
4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600 SN10	m	8177.06	7236.69
4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600 SN12.5	m	10266.26	9085.64
4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1600 SN16	m	12025.46	10642.53
4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000 SN4	m	12703.46	11242.56
4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000 SN8	m	13572.26	12011.45
4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000 SN10	m	14514.26	12845.12
4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000 SN12.5	m	15908.66	14079.16
5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000 SN16	m	16803.86	14871.42
51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500 SN4	m	17576.66	15555.34
52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500 SN8	m	18811.46	16648.14
53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500 SN10	m	20401.46	18055.29
54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500 SN12.5	m	22801.46	20179.29
55	HMPP 两次缠绕管	DN2500 SN16	m	25788.26	22822.61
56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500 SN4	m	41945.06	37121.38
57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500 SN8	m	44898.26	39734.96
58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500 SN10	m	49164.26	43510.37
59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500 SN12.5	m	54498.26	48230.96
60	HMPP 两次缠绕管	DN3500 SN16	m	59831.06	52950.49

HMPP（高模量聚丙烯）一体式检查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格	不含进 项税价格
1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800 SN4	个	8280.00	7327.80
2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800 SN8	个	8615.00	7624.28
3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800 SN10	个	12411.00	10983.74
4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800 SN12.5	个	14615.00	12934.28
5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800 SN16	个	16815.00	14881.28
6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000 SN4	个	12847.50	11370.04
7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000 SN8	个	13502.50	11949.71
8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000 SN10	个	15047.50	13317.04
9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000 SN12.5	个	17092.50	15126.86
10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000 SN16	个	18452.50	16330.46
11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200 SN4	个	15038.33	13308.92
12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200 SN8	个	15963.33	14127.55
13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200 SN10	个	19073.33	16879.90
14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200 SN12.5	个	20353.33	18012.70
15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200 SN16	个	22488.33	19902.17
16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400 SN4	个	23575.00	20863.88
17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400 SN8	个	25215.00	22315.28
18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400 SN10	个	25925.00	22943.63
19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400 SN12.5	个	27580.00	24408.30
20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400 SN16	个	29390.00	26010.15
21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600 SN4	个	24900.00	22036.50
22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600 SN8	个	26640.00	23576.40
23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600 SN10	个	30960.00	27399.60
24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600 SN12.5	个	39665.00	35103.53
25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1600 SN16	个	46995.00	41590.58
26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000 SN4	个	49820.00	44090.70
27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000 SN8	个	53440.00	47294.40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含进项 税格	不含进 项税价格
28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000 SN10	个	57402.00	50800.77
29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000 SN12.5	个	63175.00	55909.88
30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000 SN16	个	66905.00	59210.93
31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500 SN4	个	70125.00	62060.63
32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500 SN8	个	75270.00	66613.95
33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500 SN10	个	81895.00	72477.08
34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500 SN12.5	个	91895.00	81327.08
35	HMPP 一体式检查井	DN2500 SN16	个	104340.00	92340.90

备注：1、此价格表为筒体高度小于等于 2 米的且只有 2 个支口的标准价格；

2、每增加一个支口，价格相应在此标准价格表基础上增加对应支口口径 1 米价格

3、筒体高度超过两米时，销售价格相应在此标准价格表基础上，增加相应筒体口径的长度价格。

HMPP（高模量聚丙烯）标准化粪池

型号	有效容积 (m ³)	长度 (mm)	直径 (mm)	进出水管管径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HFC-1	4	2400	1600	DN200	个	57266	50680.41
HFC-2	6	3700	1600	DN200	个	67970	60153.45
HFC-3	8	5000	1600	DN200	个	78175	69184.88
HFC-4	10	3900	2000	DN200	个	84137	74461.25
HFC-5	15	5700	2000	DN200	个	121355	107399.20
HFC-6	20	7800	2000	DN300	个	164775	145825.90
HFC-7	25	9500	2000	DN300	个	199924	176932.70
HFC-8	30	8000	2500	DN300	个	238773	211314.10
HFC-9	35	8600	2500	DN300	个	256418	226929.90
HFC-10	40	9800	2500	DN300	个	291709	258162.50
HFC-11	50	12100	2500	DN300	个	359350	318024.80

备注：

1、本产品采用德国全套引进设备和工艺生产；

2、原材料采用高模量聚丙烯料

3、本价格为出厂含税价格，含运费；

4、特殊规格的罐体也可以生产，价格另议。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开挖）信息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300/PN0.1/SN10000	m	345.00	300.15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400/PN0.1/SN10000	m	532.00	462.8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500/PN0.1/SN10000	m	696.00	605.5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600/PN0.1/SN10000	m	872.00	758.6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600/PN0.8/SN10000	m	1029.00	895.23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700/PN0.1/SN10000	m	1171.00	1018.77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800/PN0.1/SN10000	m	1506.00	1310.2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800/PN0.8/SN10000	m	1742.00	1515.5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900/PN0.1/SN10000	m	1861.00	1619.07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000/PN0.1/SN10000	m	2242.00	1950.5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000/PN0.8/SN10000	m	2617.00	2276.79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100/PN0.1/SN10000	m	2612.00	2272.4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200/PN0.1/SN10000	m	2984.00	2596.08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200/PN0.8/SN10000	m	3698.00	3217.26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400/PN0.1/SN10000	m	3985.00	3266.95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400/PN0.8/SN10000	m	4858.00	4226.46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500/PN0.1/SN10000	m	4750.00	4132.50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500/PN0.8/SN10000	m	6035.00	5250.45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600/PN0.1/SN10000	m	5262.00	4577.9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600/PN0.8/SN10000	m	6392.00	5561.0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800/PN0.1/SN10000	m	6506.00	5660.2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1800/PN0.8/SN10000	m	8484.00	7381.08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2000/PN0.1/SN10000	m	7900.00	6873.00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2200/PN0.1/SN10000	m	10461.00	9101.07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直管）	DN2400/PN0.1/SN10000	m	12267.00	10672.29

说明:

1、开挖管道 6 米需配置一只 FWC 接头；微顶管（DN700 以下）3 米需配置一直 FS 不锈钢接头；顶管 3 米需配置一只玻璃钢接头；所以接头需另外计价（接头价格已包括止水胶圈价格）

2、上述登记规格型号为常规使用管道，如需要变更参数，按照管道刚度每增加 2500，价格上浮 10% 计算，其他不变。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信息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500/PN0.1/680KN	m	1840.00	1600.80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600/PN0.1/990KN	m	2293.00	1944.91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800/PN0.1/1370KN	m	2605.00	2266.35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800/PN0.1/2140KN	m	3493.00	3038.91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800/PN0.8/1500KN	m	4514.00	3937.18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900/PN0.1/1620KN	m	3062.00	2663.9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000/PN0.1/1900KN	m	3490.00	3036.30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000/PN0.1/2650KN	m	4302.00	3742.7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000/PN0.8/2200KN	m	5770.00	5019.9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100/PN0.1/2340KN	m	4123.00	3587.01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200/PN0.1/2370KN	m	4500.00	3915.00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200/PN0.1/3380KN	m	5396.00	4694.5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200/PN0.8/2500KN	m	7198.00	6262.26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300/PN0.1/3020KN	m	5586.00	4859.8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400/PN0.1/2830KN	m	5313.00	4622.31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400/PN0.1/4560KN	m	7104.00	6180.48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400/PN0.8/3000KN	m	9248.00	8045.76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500/PN0.1/3280KN	m	5927.00	5156.49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600/PN0.1/4230KN	m	7629.00	6637.23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600/PN0.1/4000KN	m	12442.00	10824.54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1800/PN0.1/4780KN	m	8633.00	7510.71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2000/PN0.1/5790KN	m	10496.00	9131.52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2200/PN0.1/6570KN	m	12705.00	11053.35
给排水管材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顶管）	DN2400/PN0.1/7920KN	m	15107.00	13143.09

离心浇铸玻璃钢夹砂管（连接件）信息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300	m	520.00	452.4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400	m	638.00	555.06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500	m	732.00	636.84
给排水管材	FS 不锈钢接头	DN500	m	872.00	758.64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600	m	868.00	755.16
给排水管材	FS 不锈钢接头	DN600	m	1184.00	1030.0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进项税 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700	m	960.00	835.20
给排水管材	FS 不锈钢接头	DN700	m	1540.00	1339.8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800	m	1221.00	1062.27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800	m	780.00	678.6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900	m	1670.00	1452.9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000	m	2100.00	1827.0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000	m	890.00	774.3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100	m	2438.00	2121.06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200	m	2842.00	2472.54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200	m	1670.00	1452.9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300	m	3200.00	2784.0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400	m	3840.00	3340.8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400	m	2024.00	1760.88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500	m	4200.00	3654.0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500	m	2438.00	2121.06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600	m	4740.00	4123.8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600	m	2876.00	2502.12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1800	m	5280.00	4593.6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1800	m	3260.00	2836.2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2000	m	5840.00	5080.8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2000	m	4560.00	3967.2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2200	m	6500.00	5655.0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2200	m	5260.00	4576.20
给排水管材	FWC 接头	DN2400	m	7640.00	6646.80
给排水管材	玻璃钢接头（顶管）	DN2400	m	5820.00	5063.4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不含进项 税价格	含进项 税价格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500 SN6.3	m	409.13	462.29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600 SN6.3	m	532.08	601.2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700 SN6.3	m	723.70	817.7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800 SN6.3	m	945.23	1068.0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000 SN6.3	m	1457.98	1647.4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200 SN6.3	m	2118.96	2394.3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300 SN6.3	m	2698.10	3048.7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400 SN6.3	m	2936.91	3318.5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500 SN6.3	m	3419.99	3864.39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600 SN6.3	m	3853.40	4354.13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800 SN6.3	m	4607.91	5206.67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000 SN6.3	m	5822.85	6579.49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200 SN6.3	m	7163.96	8094.87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400 SN6.3	m	8523.15	9630.6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00 SN8	m	116.82	132.0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300 SN8	m	182.31	206.0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400 SN8	m	281.66	318.2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500 SN8	m	425.49	480.7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600 SN8	m	587.27	663.5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700 SN8	m	795.49	898.8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800 SN8	m	1039.01	1174.0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000 SN8	m	1602.33	1810.5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200 SN8	m	2330.12	2632.9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300 SN8	m	2865.88	3238.2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400 SN8	m	3135.41	3542.8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500 SN8	m	3676.45	4154.1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600 SN8	m	4115.06	4649.79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800 SN8	m	5018.20	5670.2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000 SN8	m	6252.67	7065.1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200 SN8	m	7735.90	8741.13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400 SN8	m	9203.55	10399.5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00 SN12.5	m	138.08	156.0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300 SN12.5	m	218.90	247.34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400 SN12.5	m	361.27	408.2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500 SN12.5	m	551.51	623.1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600 SN12.5	m	777.84	878.9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700 SN12.5	m	1037.01	1171.7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800 SN12.5	m	1354.46	1530.4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000 SN12.5	m	2086.64	2357.78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200 SN12.5	m	3146.28	3555.12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300 SN12.5	m	3989.99	4508.46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400 SN12.5	m	4371.77	4939.85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500 SN12.5	m	5125.35	5791.35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600 SN12.5	m	5727.06	6471.25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1800 SN12.5	m	6977.02	7883.63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000 SN12.5	m	8703.88	9834.89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200 SN12.5	m	10760.09	12158.30
高筋（PP）增强聚乙稀缠绕管	DN2400 SN12.5	m	12801.57	14465.0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不含进项 税价格	含进项 税价格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500 SN6.3	m	531.86	600.98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600 SN6.3	m	700.10	791.08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700 SN6.3	m	952.24	1075.97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800 SN6.3	m	1243.73	1405.34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000 SN6.3	m	1918.40	2167.68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200 SN6.3	m	2788.10	3150.3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300 SN6.3	米	3550.13	4011.4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400 SN6.3	米	3864.35	4366.5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500 SN6.3	米	4499.98	5084.73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600 SN6.3	米	5070.27	5729.12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1800 SN6.3	m	6063.04	6850.8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2000 SN6.3	m	7661.64	8657.22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2200 SN6.3	m	9426.26	10651.14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2400 SN6.3	m	11214.67	12671.9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HDPE）缠绕管	DN200 SN8	m	151.42	171.1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300 SN8	m	239.88	271.0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400 SN8	m	370.61	418.7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500 SN8	m	559.86	632.61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600 SN8	m	772.72	873.13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700 SN8	m	1046.70	1182.71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800 SN8	m	1367.12	1544.7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000 SN8	m	2108.33	2382.2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200 SN8	m	3065.94	3464.34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300 SN8	米	3770.89	4260.8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400 SN8	米	4125.54	4661.63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500 SN8	米	4837.43	5466.03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600 SN8	米	5414.56	6118.14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800 SN8	m	6602.89	7460.8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000 SN8	m	8227.19	9296.2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200 SN8	m	10178.81	11501.48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400 SN8	m	12109.94	13683.5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00 SN12.5	m	181.68	205.2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300 SN12.5	m	288.02	325.4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400 SN12.5	m	475.36	537.13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500 SN12.5	m	725.68	819.97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600 SN12.5	m	1023.48	1156.47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700 SN12.5	m	1364.48	1541.7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800 SN12.5	m	1782.18	2013.7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000 SN12.5	m	2745.57	3102.34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200 SN12.5	m	4139.84	4677.79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300 SN12.5	米	5249.98	5932.18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400 SN12.5	米	5752.32	6499.8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500 SN12.5	米	6743.88	7620.2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600 SN12.5	米	7535.60	8514.8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1800 SN12.5	m	9180.29	10373.20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000 SN12.5	m	11452.47	12940.65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200 SN12.5	m	14158.02	15997.76
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DN2400 SN12.5	m	16844.17	19032.96

高分子防水材料信息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含税金额 (单位: 元)	不含税金额 (单位: 元)
1	NMA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无烟型	吨	16500	14602.50
2	MPU 聚氨酯防水涂料 (白色、抗流挂型)	S I	吨	19500	17257.50
3	CL-PVC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阻根型)	H 1.2mm	m ²	49	43.37
4	MBP 高分子高粘胶膜防水卷材 (阻根型)	H 1.5mm	m ²	65	57.53

冷弯薄壁型钢-轻聚合物墙板建筑体系信息价

结构体系	主要构件类别	单位	含进项税价格	不含进项税 价格
冷弯薄壁型钢- 轻聚合物墙板建 筑体系	冷弯薄壁型钢轻聚合物复合墙 板	元/m ³	4042.02	3577.19
	冷弯薄壁型钢轻聚合物 FC 复 合墙板	元/m ³	5228.72	4627.19
	冷弯薄壁型钢	元/吨	8787.00	7776.50
	冷弯薄壁型钢复杂构件如屋 架、楼梯等	元/吨	9197.06	8139.40
彩石金属瓦	1340*420*0.4mm 厚	元/m ²	122.89	108.75
金属雕花板	370mm*16mm 厚	元/m ²	109.83	97.2
OSB 板	1220*2440*12mm 厚欧松板	元/m ²	47.84	42.34
竹丝纤维板	600mm*0.9mm 厚	元/m ²	83.9	74.52

注：1、冷弯薄壁型钢轻聚合物复合墙板主要用于低层（六层及以下）轻钢建筑的主受力构件，也可用作高层建筑的填充墙体。

2、以上价格为材料出厂价，不含运输费。

砂基透水透气材料（海绵城市建材）价格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1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50×150×65	m ²	379	335.40
2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50×150×80	m ²	415	367.26
3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00×100×65	m ²	374	330.97
4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00×100×80	m ²	410	362.83
5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00×200×80	m ²	419	370.80
6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50×250×80	m ²	428	378.76
7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300×150×65	m ²	379	335.40
8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300×150×80	m ²	415	367.26
9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300×300×80	m ²	428	378.76
10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400×200×65	m ²	438	387.61
11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400×200×80	m ²	456	403.54
12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500×250×65	m ²	458	405.31
13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500×250×80	m ²	480	424.78
14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600×300×65	m ²	500	442.48
15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600×300×80	m ²	516	456.64
16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600×600×100	m ²	681	602.65
17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900×450×100	m ²	990	876.11
18	砂基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200×900×120	m ²	1080	955.75
19	砂基透水植草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50×250×80	m ²	505	446.90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量 单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20	砂基透水导盲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300×300×65	m ²	460	407.08
21	砂基透水止步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300×300×65	m ²	460	407.08
22	砂基生态滤水栈道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1500×200×60	m ²	900	796.46
23	砂基仿石材透水砖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250×150×100	m ²	638	564.60
24	砂基滤水砖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200×100×65	m ²	548	484.96
25	砂基滤水砖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200×100×80	m ²	588	520.35
26	砂基滤水砖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300×150×65	m ²	618	546.90
27	砂基滤水砖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300×150×80	m ²	658	582.30
28	砂基滤水砖 (生态、滤水、防滑、防堵塞)	500×250×80	m ²	698	617.70
29	砂基透水平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500×100×200	m	286	253.10
30	砂基透水平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500×120×150	m	276	244.25
31	砂基透水平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000×120×150	m	276	244.25
32	砂基透水路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500×150×300	m	286	253.10
33	砂基透水路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000×150×200	m	276	244.25
34	砂基透水路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000×150×300	m	286	253.10
35	砂基透水路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000×150×400	m	380	336.28
36	砂基透水路缘石 (生态、透水、防滑、防堵塞)	1000×200×450	m	429	379.65
37	硅砂井透水砌块 (生态、透水、防堵塞)	Φ700 (456×120×150)	块	131	115.93
38	硅砂井滤水砌块 (生态、滤水、防堵塞)	Φ700 (456×120×150)	块	180	159.29
39	硅砂井透水砌块 (生态、透水、防堵塞)	Φ1200 (751×120×200)	块	139	123.01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材 料 规 格	计 量 单 位	含进项 税价格	不含进项 税价格
40	硅砂井滤水砌块 (生态、滤水、防堵塞)	Φ1200 (751×120×200)	块	200	176.99
41	硅砂一体井砖 (生态、保水)	Φ725 (420×430×200)	块	208	184.07
42	硅砂一体井砖 (生态、保水)	Φ500 (290×300×200)	块	118	104.42
43	硅砂一体井砖 (生态、保水)	Φ725 (420×430×150)	块	198	175.22
44	硅砂一体井砖 (生态、保水)	Φ500 (290×300×120)	块	69	61.06
45	硅砂一体井砖 (四边梯形)	H363 (808×363×200)	块	64	56.64
46	硅砂一体井砖 (三角配块)	Φ725 (725×265×200)	块	58	51.33
47	箱式挡土墙 (生态、保水)	900×600×350	块	178	157.52
48	箱式挡土墙 (生态、保水)	900×300×350	块	97	85.84
49	箱式挡土墙 (生态、保水)	900×600×300	块	144	127.43
50	硅砂高强检查井盖	轻型 Φ700	套	982	869.03
51	硅砂高强检查井盖	慢型 Φ700	套	1573	1392.04
52	硅砂透水树池	1080×1080×80	套	687	607.96
53	硅砂透水树池	1000×1000×80	套	639	565.49
54	硅砂透水树池	1200×1200×80	套	768	679.65
55	硅砂透水树池	1200×1200×65	套	735	650.44
56	装配式人行道路透水盖板 (六边形)	Φ725×100	m ²	372	329.20
57	装配式人行道路蜂巢底座 (六边形)	Φ725×200	m ²	224	198.23
58	装配式人行道路透水盖板 (梅花形)	Φ725×100	m ²	372	329.20
59	装配式人行道路蜂巢底座 (梅花形)	Φ725×200	m ²	224	198.23
60	装配式车行道路透水盖板 (六边形)	Φ725×150	m ²	468	414.16
61	装配式车行道路蜂巢底座 (六边形)	Φ725×200	m ²	365	323.01
62	装配式车行道路透水盖板 (梅花形)	Φ725×150	m ²	468	414.16
63	装配式车行道路蜂巢底座 (梅花形)	Φ725×200	m ²	365	323.01
64	粘结找平层 (PZG)	/	m ²	16	14.16
65	扫 缝 砂	多色	m ²	10	8.85
66	扫 缝 砂	单色	m ²	10	8.85
67	透气防渗砂	I 型	t	2980	2637.17
68	透气防渗砂	II 型	t	3980	3522.12
69	生态透气防渗毯	内含 0.3cm 厚透气防渗砂	m ²	67	59.29
70	生态透气防渗毯	内含 0.6cm 厚透气防渗砂	m ²	97	85.84
71	生态透气防渗毯	内含 0.9cm 厚透气防渗砂	m ²	137	121.24

合肥市部分周转材料与施工机械租赁价格

序号	周转材料与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租赁价格 (元/每天)
1	钢 管	Ø48×3.0	米	0.009—0.015
2	盘 插 口		米	0.016—0.026
3	管 扣		只	0.0085—0.011
4	钢 扣 件		只	0.008—0.009
5	V 型 扣		个	0.004
6	钢 模 板		m ²	0.07—0.13
7	联结角模		m	0.18
8	顶 托		根	0.12
9	吊 车	15T	台	1000.00
10	吊 车	20T	台	1200.00
11	吊 车	25T	台	1400.00
12	吊 车	40T(履带式)	台	2100.00
13	吊 车	75T(履带式)	台	3250.00
14	货用升降机(30米内)	SC100	台	240.00
15	货用升降机(60米内)	SC100	台	270.00
16	货用升降机(30米内)	SC100/100	台	290.00
17	货用升降机(60米内)	SC100/100	台	330.00
18	施工升降机(100米内低速变频)	SC200/200	台	550.00
19	施工升降机(150米内低速变频)	SC200/200	台	660.00
20	施工升降机(200米内低速变频)	SC200/200	台	880.00
21	施工升降机(150米内中速变频)	SC200/200	台	1100.00
22	施工升降机(200米内中速变频)	SC200/200	台	1270.00
23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5610-6	台	610.00
24	塔式起重机(100米内)	5610-6	台	770.00
25	塔式起重机(150米内)	5610-6	台	880.00
26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6010-6	台	770.00
27	塔式起重机(100米内)	6010-6	台	880.00
28	塔式起重机(150米内)	6010-6	台	990.00

29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6015-10	台	1430.00
30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6015-10	台	1540.00
31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6015-10	台	1650.00
32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6015-10	台	1710.00
33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7015-10	台	1870.00
34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7015-10	台	2030.00
35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7015-10	台	2320.00
36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7015-10	台	2480.00
37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7020-10	台	2040.00
38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7020-10	台	2420.00
39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7020-10	台	2590.00
40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7020-10	台	2810.00
41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7030-12	台	2420.00
42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7030-12	台	2810.00
43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7030-12	台	3190.00
44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7030-12	台	3520.00
45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7525-16	台	2590.00
46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7525-16	台	2970.00
47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7525-16	台	3300.00
48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7525-16	台	3740.00
49	塔式起重机（独立高度）	7530-18	台	3190.00
50	塔式起重机（100 米内）	7530-18	台	3520.00
51	塔式起重机（150 米内）	7530-18	台	4180.00
52	塔式起重机（200 米内）	7530-18	台	4620.00
53	龙 门 架		套	35.00—50.00
54	柴油发电机组	30KW	台	400.00—450.00
55	柴油发电机组	60KW	台	600.00—650.00
56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 Ø100	台	130.00—150.00
57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 Ø150	台	160.00—200.00

注：1、钢架管、扣件的租凭价格只包含租金，清理费另计。

2、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价格不含司机、信号工及相关人员工资，预埋件费、进退场费及安拆费用另计。

3、以上租赁价格为增值税含 13%进项税价格。



主办：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电话：（0551）62838032

传真：（0551）62841270
62845273

传真：230061